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7 月 · 总第 7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欧洲专利局案例证实了应如何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	5
欧洲专利局为德国与荷兰的经济带来重大影响	6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一项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协议	7
2025 年 ARIPO 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主要变化	8
美国	9
美国：新反盗版提案提出替代网站屏蔽路径	9
《关键技术领导力法案》对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的影响	11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管辖权范围	13
美国法院驳回针对说唱歌手利尔·纳斯 X 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	14
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起诉哈里奇	16
ITC 在华硕与联想的无线通信专利侵权纠纷案中支持华硕	18
核心判决：商标涟漪终波及美国司法管辖权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基于“既定预期”驳回多方复审立案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酌情驳回更多申请：英特尔、谷歌、诺基亚、爱立信成为败诉申请人	21
超越版权：红迪网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22
免付三亿赔偿：苹果公司再审突围	23
欧盟及成员	24
欧盟药品法改革渐行渐近	24
欧盟法院驳回 EUIPO 撤销法拉利“TESTAROSSA”商标的决定	25
为企业解读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	26

三星在第四个司法管辖区对中兴通讯提出 FRAND 主张	29
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UPC 需要建立自己的“等同原则”检验标准	29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华为对 HMD 提起的诉讼	30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成功让德国法院向欣旺达集团发出汽车电池销售禁令	31
匈牙利有关人工智能版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	32
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强制执行凯赛生物针对荷兰进口商 Wego 的中国专利权	33
英国	34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 重塑数据保护格局	34
英国高等法院裁定三星有权从中兴获得临时许可体现其司法自我优越性凌驾他国法域	35
英国最高法院商标判决澄清了售后混淆方法	36
华为在英国针对联发科的“FRAND”案中未获准中止诉讼	37
印度	38
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38
德里高等法院出手保护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的人格权利	39
案例分析：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40
维护品牌形象：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丽思”是驰名商标	41
南非	43
南非全新《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生效	43
日本	44
日本公布 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力求提升全球创新排名	44
游戏规则改变：泛泰与谷歌的 FRAND 裁决可能打开日本 SEP 的执法格局	44

其他	45
土耳其最高法院强调可用来确定商标恶意的关键因素	45
尼日利亚专家剖析詹妮弗·洛佩兹因发布本人照片而面临的诉讼：名人、创意人士以及公众 需要学习的版权课程	46
乌干达知识产权法的现代化	48
诺基亚将汽车的无线专利授权扩展至 WiFi 领域	49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案例证实了应如何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新裁决确认，评估发明是否符合欧洲专利授权条件时，必须考虑专利申请中对发明的描述方式及其在附图中的呈现，而不仅仅是权利要求书的内容。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新裁决确认，评估发明是否符合欧洲专利授权条件时，必须考虑专利申请中对发明的描述方式及其在附图中的呈现，而不仅仅是权利要求书的内容。

该裁决被委员会称为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问题”，并将产生广泛影响。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利法专家克里斯蒂娜·科尼什（Kristina Cornish）指出，这一决定是“专利体系的胜利”，为原本存在不确定性的专利法领域提供了协调性和清晰度。

专利权利要求的措辞至关重要，因其决定了发明是否满足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描述充分及工业实用性。在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书由说明书补充，后者提供发明细节、工作原理及拟解决问题的更详尽信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通常还配有旨在帮助理解发明的附图。

扩大上诉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评估可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这三大要素应分别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考量。

该委员会是在一项涉及电子烟装置部件专利性争议的案件中审议此问题的。因对在评估专利性时应遵循哪些规则和判例法存在不确定性，欧洲专利局（EPO）的一个技术上诉委员会提请扩大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对于欧洲专利，专利性相关规则规定于EPC第52至57条。然而，该技术上诉委员会无法确定解释这些条款时应适用哪些其他规则，其指出该问题上存在“判例法分歧”。该技术上诉委员会表示，部分判例表明相关规则体现于EPC第69条（涉及保护范围）及其关于解释第69条第（1）款的配套议定书中，而其他判例则主张EPC第84条为适用第52至57条提供了相应指引。

（EPC）第69条第（1）款规定：“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权利要求书确定”。但该条款进一步规定：“然而，说明书和附图应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关于解释第69条第（1）款的议定书规定：“第69条不应被解释为欧洲专利所授予的保护范围仅由权利要求书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限定，而说明书和附图仅用于解决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歧义。也不应理解为权利要求书仅作为指导方针，实际授予的保护可延伸至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人构思的内容。相反，应将其解释为在上述两个极端之间确立一种立场，既为专利权人提供公平保护，又为第三方确保合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EPC 第 84 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限定要求保护的客体”，且“权利要求书应清晰、简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在其（12 页/388KB 的 PDF 文件）决定书中，扩大上诉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可专利性时，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 EPC 条款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扩大上诉委员会认为，判例法已确立以下观点：专利权利要求是“根据 EPC 第 52 至 57 条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起点和基础”。然而，委员会驳斥了“仅当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单独阅读权利要求书发现其不清晰或存在歧义时，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才与该评估相关”的观点，并裁定“在评估发明可专利性时，必

须始终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书”。

科尼什表示：“扩大上诉委员会否定了技术上诉委员会的判例法，该判例法认为除非权利要求不清晰或存在歧义，否则解释权利要求时无需参考说明书和附图”。“该判例法被认为违反 EPC 第 69 条的条文和原则，也与 EPC 成员国的国家法院实践及统一专利法院实践相悖。”

“扩大申诉委员会援引 EPC 背后的协调理念具有启发性且进步意义，其指出统一专利法院上诉庭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判例法似乎与其结论一致。”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专利局为德国与荷兰的经济带来重大影响

据统计，2023 年 EPO 所带来的附加值总额在德国为 38 亿欧元，在荷兰则为 8.4 亿欧元。

这是欧洲专利局（EPO）自 2009 年以来委托进行的、有关“为当地带来何种影响”的第三次研究。EPO 所带来的重大经济影响是根据当地员工支出成本、EPO 的采购情况和位于 EPO 办公室附近的其他专利律师计算出来的。

上述最新的研究结果显示，EPO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为其两大成员国德国和荷兰当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谈到这份报告时，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讲道“根据 EPO 的使命，即为实现一个更安全、更智能以及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作出贡献，我们一直在努力通过促进多样性和可持续性来支持相关的地区，而不仅仅是增加经济价值。我们很高兴能够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该生态系统在协作和创造的过程中蓬勃发展，并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我们的存在根植于对实现进步所做出的共同承诺。”

据统计，2023 年 EPO 所带来的附加值总额在德国为 38 亿欧元，在荷兰则为 8.4 亿欧元。与 2018 年相比，该数据在德国的名义涨幅为 31%，在荷兰的名义涨幅是 5%。

在 EPO 的 6300 名员工中，有 3800 人在德国工作，其余 2500 人则在荷兰工作。在德国，EPO 员工的本地消费支出，再加上该局在当地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金额，在 2023 年总共创造出了 6400 个额外的外部工作岗位和 13 亿欧元的附加值。换句话说，EPO 每直接雇用一名员工就会创造出 1.7 个外部工作岗位。

在荷兰，对应的数据相当于带来了额外的 3700 个外部工作岗位，增加的价值为 7.8 亿欧元，即 EPO 每直接雇用一名员工就可以创造出 1.5 个外部工作岗位。

该研究考量了 EPO 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在 EPO 周边（特别是在慕尼黑）设有办事

处的其他欧洲专利律师所产生的影响。

5月12日，德国巴伐利亚州内政部部长约阿希姆·赫尔曼在慕尼黑 EPO 总部举行会议后表示：“EPO 不仅仅是一个国际性的权威机构，同时它选择德国作为开展业务的地点也因此成为了该国的强大

经济引擎。目前的研究表明，EPO 在慕尼黑和柏林的办事处为该区域的价值创造工作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贡献。EPO 的存在是一种战略地理优势，特别是对于巴伐利亚州这个创新地区而言。”

（编译自 www.epo.org）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一项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协议

欧洲专利局（EPO）与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达成的检索合作协议及简化专利系统访问流程，将促进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欧洲专利局（EPO）与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达成的检索合作协议及简化专利系统访问流程，将促进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家卡伦·加拉格尔（Karen Gallagher），在双方新工作协议启动之际发表评论称，该协议使 EPO 能够为爱尔兰国家专利申请开展专利检索并提供书面意见。

该协议旨在提升爱尔兰专利服务的质量与可及性。根据协议，IPOI 可请求 EPO 提供审查国家专利申请的专业知识，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检索报告及关于其发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

此项倡议特别关注对小微实体的支持，包括初创企业、学术机构及个人发明人。为此，协议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实施高达 80% 的检索费用减免。

加拉格尔表示：“该工作协议为爱尔兰企业提供了许多便利，例如获取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并为小型企业、个人及大学减免费用。该协议的签署与爱尔兰政府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相契合，为爱尔兰发明人提供了更便捷的专利系统访问途

径。”

爱尔兰成为与 EPO 缔结此类工作协议的第 19 个缔约国，加入了受益于欧洲专利局检索能力的日益增长的国家网络。此举预计将简化爱尔兰专利申请流程，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并增强爱尔兰创新成果在全球舞台上的竞争力。

协议同时附有一套旨在确保顺利实施并为申请人提供持续支持的行政管理框架。该框架包括指导微型实体和研究中心如何获得费用减免和充分利用欧洲专利局的服务。

这一进展正值爱尔兰可能在全民公投后加入统一专利法院（UPC）之际。UPC 于 2023 年投入运作，提供精简化的诉讼制度，其授予的单一专利可在欧盟参与的成员国强制执行。

加拉格尔补充道：“此发展无疑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但许多爱尔兰创新者仍在等待拟议的 UPC 全民公投消息，以期充分享受统一专利制度正式成员资格所带来的红利。”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2025 年 ARIPO 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主要变化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对《哈拉雷议定书》的重大修订标志着区域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维护方式的关键转变。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对其管辖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的核心法律文件《哈拉雷议定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修订。这些由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年初宣布的变更，不仅影响实质审查和行政程序，还引入了针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官方费用结构调整。

随着 ARIPO 日益成为非洲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平台，这些调整标志着区域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维护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对申请人、代理人和法律从业者而言，理解这些改革的适用范围及其影响对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组合至关重要。

通过不同权利要求拓展程序灵活性

最显著的进展之一是引入了新机制，允许通过 ARIPO 提交的专利申请在不同指定成员国采用差异化的权利要求组合。这一新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调整权利要求集的能力，以应对个别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或审查实践所特有的反对意见或要求。

在此之前，申请人不得不依赖一套统一的权利要求书（适用于所有指定国），这常常导致挑战，即当一个或多个国家提出反对意见时，若想解决就无法不影响整个申请。

修订后的方法意味着，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为特定的管辖区保留单独的权利要求集，而不损害对其他管辖区的保护。

这一变化使 ARIPO 的程序与其他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程序更加一致，如《欧洲专利公约》，该公约允许对国家权利要求进行调整。

这将对跨国公司和地区创新者特别有利，因为他们既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寻求最大限度的保护，又

要驾驭不同的国家法律框架。

修订后的答复和通知时限

另一项重要的更新涉及回应 ARIPO 通知的时限的标准化，在某些情况下还涉及时限的延长。这些修订后的截止日期适用于各种程序阶段，包括提交对审查报告的答复、提交正式更正和支付未付费用。

以前的制度经常被批评为不明确或适用不一致，这可能会导致可避免的驳回或错失修改申请的机会。

现在有了更明确的期限，申请人将受益于更高的透明度和程序期间更强的规划能力。

跨时区工作或处理大量申请的从业者预计会特别感谢增加的确定性。此外，这些变化可能有助于降低因疏忽而造成的违规率，从而提高整体申请成功率。

大幅提高收费标准并引入新的收费项目

也许最直接、影响最大的改革涉及 ARIPO 的收费结构。该组织对其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的收费进行了大幅上调。这包括提高申请费、权利要求超额费、实质审查费和年费。

此外，ARIPO 还公布了以前没有的新收费项目，如申请后权利要求修改的费用或请求延期的费用。

此次调整基于双重考量：确保 ARIPO 日益壮大的运营框架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核算自上次修订以来的通胀和管理成本增长。尽管如此，费用的涨幅还是相当大，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先前金额的 50%。

对于申请人，特别是预算有限的初创企业、学术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来说，经济负担的增加可能会使他们不得不采取更有选择性的申请策略，特别是考虑到 ARIPO 并没有为小型实体、学术机构或其他非商业申请人提供减费或优惠收费。

规模较大的组织虽然更有能力承担费用，但也需要审查其地区申请政策，以确保持续的成本效益。

针对费用上涨，一些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建议客户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实施日期之前提交申请，以受益于较低的原收费标准。积极的财务规划和与 ARIPO 代理人的明确沟通至关重要。

行政现代化和后台改进

在进行程序和财务改革的同时，ARIPO 还实施了一系列旨在精简业务的内部行政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努力实现流程数字化，提高秘书处的反应能力，以及确保在沟通和行动方面更快的周转时间。

虽然这些改革更多侧重于内部，但预计会对用户体验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更快地答复询问、更高效地文件处理，更好地处理申诉或程序性请求，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专业、更可预测的系统。

这些改进是全球知识产权局大趋势的一部分，因为各知识产权组织都在努力实现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符合数字优先用户群期望的服务。

对申请人的战略影响

这些改革的累积效应是将 ARIPO 体系转变为一个更先进、适应性更强的非洲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虽然增加的费用可能对某些人来说具有挑战性，但

增加的程序灵活性和改进的行政管理具有明显的优势。

申请人应借此机会重新评估其区域申请的方法。通过差异化的权利要求集来处理针对具体国家异议的能力，再加上更可靠的程序时间表，可能会减少对费用高昂的国家申请的需求。

然而，较高的成本也可能促使指定战略更有针对性——优先保护投资回报最大的市场。

此外，定期更新内部申请指南、开展员工培训以及与地区代理进行磋商，对于有效驾驭新格局至关重要。

结论

对《哈拉雷议定书》的 2025 年修正标志着 ARIPO 作为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发生了决定性的演变。

通过将程序改革、财务调整和行政强化结合起来，该组织正在进行自我定位，以更好地满足非洲日益增长和复杂的创新生态系统的需求。

对于活跃在该地区的人士来说，这些变化凸显了知识产权管理中灵活性、前瞻性和战略规划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

美国：新反盗版提案提出替代网站屏蔽路径

随着盗版屏蔽工作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美国推出网站屏蔽法案或许只是时间问题。

美国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正在推动《美国版权保护法案》（American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ACPA》）的提出，这项新法案将使

版权所有人能够要求对外国盗版网站下达网站屏蔽令。一份讨论稿显示，该框架与今年稍早由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提出的《外国反数

字盗版法案》(《FADPA》)存在关键差异,不过这两项法案针对的都是域名服务器(DNS)解析器,这让几大科技公司忧心忡忡。

经过在海外打击盗版十余年的努力,网站屏蔽的推动又回到了美国本土。

今年早些时候,洛夫格伦提出了一项名为FADPA的新网站屏蔽法案。

随着盗版屏蔽工作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美国推出网站屏蔽法案或许只是时间问题。但这一过程耗时良久——距离上一部《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被否决已超过13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并非孤例。

除了《FADPA》以外,伊萨也在制定其自己版本的屏蔽盗版网站法案。虽然该法案尚未正式提交,但媒体获得的一份讨论框架草案详细阐述了其拟议框架。

需要注意的是,这只是该框架的初步草案,而不是最终法案。在正式提交之前(如果能够提交的话),可能会对文本进行多次修改。

《ACPA》草案

《ACPA》草案提出了一个简化的法院程序,供美国版权所有人阻止访问外国盗版网站或那些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找到其美国运营商的网站。

网站屏蔽程序包括4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法院根据版权所有人提供的证据确定目标网站是否符合“外国盗版网站”的条件。这些证据将包括持续侵犯版权的证据、网站的外国所有权详情(或无法找到美国运营商)、盗版为其主要目的且没有重要的非侵权目的的证据,或其营销目的是诱导侵权的证据。

在第二阶段,法院可以签发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DNS解析器等服务提供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美国用户访问目标网站。这些命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12个月,但不会规定具体的屏

蔽技术。

草案概述了第三和第四阶段,涉及如何维护屏蔽令以及必要时如何修改。执行屏蔽令的最后期限为10天,但版权所有人在针对直播活动时可以要求缩短期限。

《ACPA》与《FADPA》的差异

《ACPA》草案的大致描述与之前提出的《FADPA》并无太大区别。例如,两者都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DNS解析器,但也存在一些关键的区别:

例如,《ACPA》提议由美国司法会议制定一份特定地区法院法官名单,指定各地区巡回法院至少一名法官专门审理盗版屏蔽案件。屏蔽请求将经过上文提到的4个阶段的程序。

然而,《FADPA》依赖于标准的美国地区法院管辖权,并将通过对《版权法》第502A条的拟议修订设立“初步禁令”。

新的《ACPA》草案进一步提到,该法案将优先于州和地方法律,并授权政府问责局(GAO)就该法案的效力和影响向国会提交报告。

透明度与保护措施

该草案中还包括若干明确的透明度条款。例如,该草案要求美国版权局建立公开网站公示所有生效的屏蔽令。此外,版权所有人必须证明他们曾试图将侵权行为通知目标网站的运营商和域名注册机构。

该草案还对可被列入屏蔽令中的服务提供商条件进行了限制,将年用户数量少于5万人的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或者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将占美国市场份额1%或以下的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咖啡馆、图书馆、大学和其他场所的运营商也将排除在外。

最后,草案直接提到了过度屏蔽问题。虽然应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但如果由于版权所有人的错误

导致盗版网站以外的第三方网站被屏蔽，第三方可向版权所有人要求最高 25 万美元的赔偿。

DNS “面临风险”

伊萨提出的拟议框架不包括针对根域名服务器和顶级域名服务器的屏蔽措施。此外，根据针对小型提供商的一般排除条款，每年为少于 5 万名用户提供服务 DNS 解析器将获得豁免。不过，根据针对外国 DNS 屏蔽措施的评论，该提案可能会遭到一些反对。

本周，代表亚马逊、云闪付和谷歌等大型科技公司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2Coalition）发布了一份详细报告，并在网站上向公众发出了有关 DNS 屏蔽威胁的警告。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世界各地 DNS 屏蔽工作的各种实例，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的盗版网站屏蔽行动。i2Coalition 执行总监克里斯蒂安·道森（Christian Dawson）认为，这份报告敲响了警钟。

“DNS 解析器是中立的基础设施，而不是审查工具。当政府利用它们来执行内容政策时，其结果就是越权、破坏和对开放互联网的长期危害”。

道森补充道：“我们建立了 dnsatrisk.org 是为了记录这些事件，并帮助全球社会用证据和清晰度进行地址。”

豁免与《数字千年版权法》

运行 DNS 服务器的公司并非唯一担忧的群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也希望他们的担忧得到倾听。此前，曾有报道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希望获得追溯豁免权。

讨论草案确实提到了对任何屏蔽相关行为的责任豁免问题，以及对要求下达屏蔽令的权利人提出

的版权索赔的豁免，只要这些行为适用于被屏蔽的网站。

“在屏蔽令中被列出的服务提供商，如果正在善意执行屏蔽令，则可免于承担因该屏蔽令所依据的外国盗版网站在屏蔽令发布之日或之后（若服务商是在命令发布后被添加进命令的，则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所谓侵权活动，而由获得该屏蔽令的版权所有人提出的所有版权侵权索赔。”

拟议的豁免权不会延伸至其他版权侵权索赔，这意味着不会对考克斯和 Verizon 等互联网提供商目前面临的与用户相关的盗版责任诉讼产生影响。

该框架草案还明确指出，该法案不会影响任何现有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责任索赔，也不会影响《DMCA》的安全港保护。

“除本法明文规定外，本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改变或影响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作出的任何裁定，或修改或扩大《数字千年版权法》下的任何现有权利主张、责任或豁免，包括第 512 条规定的任何安全港的范围、保护和要求。本法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就《DMCA》或本法案之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提供任何新的责任或免责。”

尽管尚不清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正在寻求何种类型的追溯豁免权，但该框架草案并未提供更多细节。

总体而言，该草案描述了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计划，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透明度条款和对过度屏蔽的责任追究。尽管如此，将 DNS 服务提供商和潜在的“其他中介机构”纳入其中，在最终文本准备就绪之前就已经引起了多方反对。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关键技术领导力法案》对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的影响

《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导力法案》的目标在于“鼓励美国在关键或新兴技术领域的创新和领导地

位”——具体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设计和量子信息科学三大领域。

继最近重新提出 2025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与《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之后，美国国会两党议员团体紧随其后提出了《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导力法案》（简称《CET 法案》）。该法案的目标在于“鼓励美国在关键或新兴技术领域的创新和领导地位”——具体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设计和量子信息科学三大领域。

该立法提案将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设立并实施一项试点项目，加快对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针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或新兴技术”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该提案规定了符合资格要求的三大通用技术类别及若干子类别：

1、人工智能，其子类别包括：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感知或识别，人工智能保证或评估技术，基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或多模态或大语言模型，用于训练、调整或测试的合成数据方法，规划、推理或决策制定，人工智能安全、信任、保障或负责任使用的改进。

2、半导体设计或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

3、量子信息学，其子类别包括：量子计算，量子设备的材料、同位素或制造技术，量子传感，量子通信或网络。

除资格要求外，要获得试点计划的资格，至少还需满足两个先决条件：（1）某位发明人使用试点计划的次数不能超过 5 次，无论其是作为单独发明人申请，还是作为发明人团体的成员申请；（2）申请人不能是“外国有关实体”（“FEOC”）。在本法案中，FEOC 的定义见《2021 财年威廉·M.（麦克）桑伯里国防授权法》第 9901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4651 条）。一般而言，FEOC 是可能对美国构成

经济或安全威胁的非国家行为体。

如果《CET 法案》获得通过，USPTO 将有 1 年的时间来制定试点计划，该计划将持续至少 5 年（或提前达到 1.5 万份申请受理量时终止），并有可能再延长 5 年（或再受理 1.5 万份申请）。立法提案还要求 USPTO 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试点计划的统计信息：（1）已提交的申请数量；（2）已受理的申请数量；（3）根据试点计划颁发的专利数量。

启示：

拟议法案将通过授权 USPTO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施优先审查，加速人工智能、半导体及量子计算技术领域发明的专利审查流程。通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CET 法案》为符合条件的创新者提供了竞争优势——快速专利授权有助于抢占商业化先机、提升融资竞争力并确立市场领导地位。

《CET 法案》对加快专利审查程序的强调突出了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对这些新兴产业公司的重要性。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助于识别潜在的侵权风险，驾驭复杂的专利环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的价值。例如，强大的专利组合可以对侵权行为起到威慑作用，并为许可谈判提供筹码。

对于那些关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行业的人来说，该立法提案并不令人意外。正如最近讨论的量子计算问题一样，全球最大的公司和新兴的初创企业最近在这些行业进行了大量投资。与此同时，这些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以实施其在这些行业的进步并使之货币化。如果《CET 法案》以及 2025 年的《PERA》和《PREVAIL 法案》得以生效，将极大地提高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行业从这些努力中获益的能力。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管辖权范围

ITC 案件的应诉方如今需额外审查专利权人在美国支出的背景。

制药公司和生命科学公司历来很少参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诉讼——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严格的国内产业经济要求所致。然而，近期对这些要求的重大变更可能为这些行业开启 ITC 作为新的诉讼渠道。

在本警示中，讨论了近期放宽国内产业标准的裁决，以及这可能对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在 ITC 诉讼产生的潜力影响。

ITC 背景与第 1337 (a) (3) (B) 条

根据《1930 年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ITC 有权排除进口到美国的侵犯有效专利的物品。但此项权力的行使取决于申诉方满足特定要求，其中之一是以涉案专利为基础确定的国内产业。第 337 (a) (3) 条规定了申诉方满足此要求的三种方式：（1）在厂房和设备方面进行重大投资；（2）大量雇佣劳动力或资本；（3）包括工程、研发或许可等专利应于方面进行的大量投资。

历史上，ITC 对第 337 (a) (3) 条的适用具有限制性，通常将与进口相关的成本（如仓储、质量控制、分销、销售和营销）排除在国内产业分析之外。这实际上要求申诉方证明其在美国境内开展了制造、开发或类似的技术活动。若缺乏此类投入，申诉方常被视为“纯进口商”，丧失在 ITC 提起诉讼的资格。除非与国内制造活动相关联，否则销售、推广和劳动力投入本身不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ITC 对第 337 条的限制性适用，使得 ITC 对非技术性或制造支出较少的公司缺乏吸引力。这对生命科学和制药公司影响尤为显著，因为这些公司的制造活动多集中于海外，而在美国需承担大量营销、监管和人力成本。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第 337 (a) (3) (B) 条的解释

2025 年 3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从根本上改变了 ITC 对第 337 (a) (3) (B) 条的长期适用。2025 年 1 月，Lashify 在“Lashify, Inc. 诉 ITC, 130 F.4th 948 (Fed. Cir. 2025)”案（Lashify 案）中，对涉及侵犯专利的进口人造睫毛嫁接及相关附件的 337 调查决定提出质疑。Lashify 作为美国公司，虽在销售和推广方面投入大量本国人力，但主要制造地在海外。该公司主张 ITC 对第 337 (a) (3) 条的适用违反《关税法》文本。ITC 此前认定 Lashify 的国内支出不符合第 1337 (a) (3) 条要求，视其为进口商，因而无权在 ITC 主张专利权。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予以否定，认为第 337 (a) (3) (B) 条的文本明确规定涵盖与实施专利物品相关的整个企业的劳动力和资本投资，且无附加限制。这一判决明确了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边界。具体而言，第 337 (a) (3) (B) 条允许申诉方通过证明在仓储、营销、销售、质量控制和分销及相关人力成本方面显著投入劳动力或资本，来满足国内产业的经济要素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阐明，涉案商品无需在美国本土制造。

此外，2025 年 2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uhan Healthgen Biotech）诉 ITC, 127 F.4th 1334 (Fed. Cir. 2025)”案（武汉禾元案）中指出，若申诉方 100% 的制造活动在美国境内，则较低的国内产业投资额亦可满足要求。这为投资总额较小但制造与研发完全本土化的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初创公司开启了 ITC 诉讼之门。

新前沿：在 ITC 的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和制药行业历来避免将 ITC 作为保护专利权的场所，原因在于严格的国内产业经济要求。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中的判决中重塑了这一格局。

拥有本土开发能力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现在可能有资格寻求 ITC 的保护。拥有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同样可能发现 ITC 门槛降低，因其在监管费用、质量保证、物流、营销、推广、展会、医师培训和销售活动上的国内支出，如今将被纳入国内产业分析范围。这与 ITC 在特定骨水泥、其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产品案（调查编号 337-TA-1153，2021 年 1 月 25 日）和特定体外受精产品、其组件及产品案（调查编号 337-TA-1196，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的决定形成鲜明对比——彼时类似投资导致申诉方被视为“纯进口商”而被驳回。根据新标准，这些申诉方不太可能被归类为无资格获得 ITC 救济的“纯进口商”。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使 ITC 成为对生命科学专利权利人更具吸引力的救济渠道，因销售与营销支出以及其他非制造活动现在可以证明是国内产业的存在。这对面临侵权产品进口的专利权人尤为

有利——尤其是当侵权产品来自专利执法困难或侵权者难以识别或起诉的国家时。ITC 提供了更快、更有效的救济手段以阻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

建议生命科学专利权人在权衡 ITC 专利保护和执法的利弊时，评估其专利组合、商业策略及潜在竞争对手。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的判决，必将扩大根据第 337 条国内产业资格的申诉方范围，从而拓宽了诉诸 ITC 的机会。

ITC 案件的应诉方如今需额外审查专利权人在美国支出的背景。若投资完全在美进行，根据武汉禾元案的判定标准，更低的国内产业资金投入门槛亦可接受。依据 Lashify 案的判定标准，应诉方构建辩护策略时还须评估劳动力、营销及其他非制造相关支出的影响。特别是，应诉方可能会将重点转移到质疑所声称的投资微不足道或不具实质性，尤其是与申诉人的国外支出相比。

ITC 的调查范围已从专利权扩展到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盗用和其他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的拓展可能会影响 ITC 知识产权执法的其他领域。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法院驳回针对说唱歌手利尔·纳斯 X 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

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为了指控被告侵犯了版权，原告必须主张：被告复制了有争议的作品；以及被告复制了足够多的来自原告受保护的表达形式，从而让被指控侵权的作品与原始作品基本上是相似的。

美国第九巡回法院确认将驳回针对音乐家利尔·纳斯 X（Lil Nas X）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认为仅在 Instagram 上提供类似原告网红的照片并不意味着被告在此前看到过这些影像资料，并且被告的 Instagram 照片从组成元素的选择和安排方式来

看也与原告的照片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罗德尼·伍德兰（Rodney Woodland）是一名自由艺术家、模特和内容创作者，经常会在 Instagram 上发布有自己风格的半遮挡的裸照。他对蒙特罗·拉马尔·希尔（Montero Lamar Hill），此人更广为人知

的名字就是利尔·纳斯 X,提出了指控。由于利尔·纳斯 X 也喜欢在 Instagram 上发布有自己专属风格的半遮挡的裸照,因此原告认为其非法复制了自己在 Instagram 上发布的 12 张照片,并需要就此承担起版权侵权责任。地区法院认为,伍德兰未能成功指控利尔·纳斯 X 在 Instagram 上看过原告的照片,因此这没有体现出被告此前对版权作品的访问,并且涉嫌侵权的照片与伍德兰的照片也没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地区法院驳回了版权侵权指控,伍德兰随即在第九巡回法院提出了上诉。

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为了指控被告侵犯了版权,原告必须主张:被告复制了有争议的作品;以及被告复制了足够多的来自原告受保护的表达形式,从而让被指控侵权的作品与原始作品基本上是相似的。第九巡回法院同意了地区法院的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伍德兰未能就其中任何一项要素提供过辩护意见。

首先要解决的是有关复制的问题,第九巡回法院解释说,伍德兰的指控失败了,因为他没有以一种合理的方式主张利尔·纳斯 X 是可以访问他的照片的。为了就这种访问行为提出指控,原告通常必须提供:“原告的作品与被告访问该作品之间存在着一连串关联事件的证据”,从而证明存在着被告访问原告作品的“合理可能性”;或者“原告的作品已进行广泛传播的证据”。伍德兰无法就第二个要素提供辩护,因为他承认了自己的照片并没有被广泛地传播。至于前者,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伍德兰无法证明“利尔·纳斯 X 访问他照片”的合理可能性。法院指出,虽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让原告可以更容易指控被告有能力查看他们的作品,但“可以访问”与“实际访问过”可不是一回事。在社交媒体平台的背景下,原告需要能够证明“被告有合理的机会看到原告根据该平台的算法或内容共享政策所发布的作品”。

对此,伍德兰无法向法庭证实这一点。虽然伍

德兰和利尔·纳斯 X 彼此都发布了相似的内容,但是在开展调查后并没有证据能够支持某个人发布与另一个人相似的内容会导致 Instagram 将前者的内容推送给后者。因此,原告指控被告进行了“访问”并不合理,同时更不能主张对方构成了复制行为。此外,法院还驳回了伍德兰的论点,即“据称存在相似之处的照片数量是非常多的,并提出了构成抄袭行为的推论”。法院明确表示,“仅仅是存在着多件作品并不能证明对方作品进行了查看”,而且《版权法》或判例法中也没有作出过相反的规定。

从非法滥用的角度来看,第九巡回法院认定,伍德兰无法证明其照片中的可保护元素与利尔·纳斯 X 涉嫌侵权的照片之间存在着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法院解释说,照片中的单个元素(例如灯光、姿势、服装等)本身不会受到《版权法》的保护。相反,《版权法》可用于保护这些元素的选择和安排形式,只要这些选择和安排形式具有足够的原创性。

法院承认,其可能很难确定此类选择和安排形式之间的具体相似之处何时会变成实质性的。不过,法院指出其于 2018 年在 *Rentmeester* 诉耐克公司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那起案件中,第九巡回法院处理了两张迈克尔·乔丹以飞跃姿势跃向篮球网的照片。第九巡回法院认为,虽然这些照片具有相同的一般性概念,但乔丹四肢的位置、背景和前景、有无阳光以及篮球架和乔丹的身体在画面中的位置之间存在着足够的差异性,因此可以认定这些照片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实质的相似点。

在将 *Rentmeester* 案件中的论点应用于这两组 Instagram 照片之后,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利尔·纳斯 X 的照片与伍德兰的照片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尽管这些照片中的某些地方看起来确实有点像(即伍德兰和利尔·纳斯 X 在各自照片中所采用的姿势),但这些照片之间几乎就没有其他的相似之处,它们

各自对相关元素的选择和安排也几乎没有相似点。事实上，法院认为，上述照片之间的差异度要高于它们的相似度，而且这些差异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法院认为当前没有出现非法滥用行为，这让伍德兰的版权指控注定会面临失败的结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起诉哈里奇

背景介绍

美国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在 1974 年到 2000 年这段时间出现在四部电影中的名为“埃莉诺（Eleanor）”的定制福特野马无法根据“托尔（Towle）”测试获得版权保护（上述托尔测试可参见 DC 漫画公司起诉马克托尔一案的判决结果），而且相关定制汽车设计的许可方也没有违反涉及某些类似于埃莉诺的设计权利的和解协议，从而部分确认并部分推翻了地区法院的简易判决结果以及法官在审判后作出的判决。

本案的被告丹尼斯·哈里奇（Denise Halicki）是三部电影的版权所有者，即《极速 60 秒》（1974 年）、《垃圾侠》（1982 年）和《冲天大追辑》（1983 年）。哈里奇的丈夫曾指导、制作并营销了 1974 年版的《极速 60 秒》，甚至还参与了其中的表演工作。在那部电影中，主角和他团队的任务是偷窃 48 种不同型号的汽车，而且每辆车都被分配了一个女性代号，例如“唐娜（Donna）”或“凯伦（Karen）”。一辆 1971 年的黄色 Fastback 福特野马被命名为“埃莉诺”，主角在整部电影中总共偷窃了四辆车，剧情包括充满戏剧性的警察追捕镜头。《垃圾侠》有一个“剧中剧”的次要情节，即其中虚构的《极速 60 秒》的导演在虚构的《极速 60 秒》首映式之前逃脱了对手的暗杀。其中，电影主角驾驶着某个版本的埃莉诺，它看起来就像是那辆在《极速 60 秒》中展开戏剧性追逐战的跑车，不过这辆车的侧面喷上了一些文字。

《冲天大追辑》在基于原版《极速 60 秒》的轻微改编故事情节中重新利用了前两部电影的镜头，埃莉

诺在该部影片中的外形与原版是大致相同的。

2000 年，好莱坞影业/华特迪士尼公司根据在 1995 年与哈里奇签订的许可协议开发并发行了《极速 60 秒》的翻拍版。翻拍的情节与原版电影相似，只是埃莉诺成为了谢尔比 GT-500 福特野马的代号，而这辆野马也在该剧高潮部分的追逐中被主角盗走并驾车逃离现场。在重制版对外发行之后，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授权一家定制汽车店开始生产 GT-500E 型福特野马。哈里奇向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和汽车店提起了诉讼，指控上述车型侵犯了其版权，以及该车非法复制了埃莉诺的设计。最终，哈里奇和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在 2009 年就这场诉讼达成了和解。

在双方和解之后，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授权定制汽车店 Classic Recreations 开始制造 GT-500CR 型野马。哈里奇认为这违反了和解协议，并联系了相关的车主和拍卖行，对汽车的版权权益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并要求上述汽车改装店停止生产 GT-500CR 型野马。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随后提起了诉讼，声称哈里奇违反了和解协议并寻求获得宣告性的救济措施。哈里奇以该公司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了反诉，并就埃莉诺提出了版权侵权索赔。双方交叉申请了简易判决，随后地区法院认为埃莉诺无权获得该角色的版权保护。经过法官的审判，地区法院驳回了哈里奇以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的指控，不过也同时驳回了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想要对外宣布 GT-500CR 型野马并没有侵犯哈里奇权利的请求。

尽管第九巡回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关于版权侵权和违反和解协议的裁决结果，但该巡回法院也以“驳回了宣告性救济措施”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

针对版权侵权指控，哈里奇认为，根据第九巡回法院的角色版权保护测试，埃莉诺是受版权保护的，正如其在 2015 年 DC 漫画起诉托尔一案中所作出的判决一样，当时该法院认为蝙蝠车是受版权保护的角色。根据托尔案的判决结果，在以下情况下，相关角色是有权获得版权保护的：该角色具有“物理性和概念性的品质”；该角色“经过了充分的描述，无论何时出现都可以被识别成同一个角色”，并展现出了“一致、可识别的性格特征及属性”；该角色“特别独特”并包含“一些独特的表达元素”。合议庭驳回了哈里奇的论点，认为埃莉诺算不上一个角色，更不用说是一个受版权保护的角色了。

合议庭首先讨论了埃莉诺是否是一个具有物理性和概念性品质的角色。合议庭表示，尽管第九巡回法院主要关注了物理性品质，但“概念性”品质（例如拟人化的元素、凭借能动性和意志展开行动、展示出感知能力和情感、表达出个性以及与其他角色互动）是同样重要的。该合议庭认为，埃莉诺在托尔测试的第一项测试中就失败了，因为这辆车的行为没有展现出能动性或意志，没有表达出任何感知能力或个性，同时也没有与电影中的主角展开互动。相反，该合议庭只是将埃莉诺比作一个道具，即该部电影中许多得到命名的汽车之一。

接下来，该合议庭探讨了埃莉诺是否得到了充分的描绘，以便无论何时出现时都能被识别成同一个角色，以及它是否表现出了一致且可识别的性格特征和属性。该合议庭的观点是“没有”，因为埃莉诺的外形在各部电影中都发生了变化。后来出现的埃莉诺们也变得面目全非，那些电影中的主角甚至不得不主动介绍这些埃莉诺。就这些汽车所表现出的一致特征而言，例如“躲避警察追捕”和“在激动人

心的一跳中幸存下来”的技能，合议庭认为这些特征更容易与驾驶汽车的主角产生联系，而不是埃莉诺本身。

随后，合议庭还考虑了埃莉诺是否是特别独特的，以及它是否包含了独特的表达元素。该合议庭得出结论，埃莉诺算不上特别独特，因为它与在“以汽车为中心”的动作片中出现的任何跑车都没有区别。此外，埃莉诺这个名字是一个通用名称，这与蝙蝠车等“独特且高度可识别的名称”是有区别的。

因此，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埃莉诺“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角色”，而且就算它是，它也无权根据托尔测试获得版权保护。

关于双方的违约指控，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就是和解协议究竟是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那些复制了埃莉诺独特特征的汽车，还是那些复制了埃莉诺独特引擎盖和嵌入式灯的汽车。地区法院认为，协议应该只是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具有独特引擎盖和嵌入式灯的汽车，第九巡回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和解协议包含明确的措辞，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埃莉诺引擎盖那夸张、凸起的驼峰特征”以及“埃莉诺小型双大灯的具体设计”。该合议庭拒绝采纳哈里奇对和解协议所做出的“过于宽泛的解读”，原告通过利用该协议中的其他条款，试图扩大限制范围。因此，第九巡回法院维持了哈里奇未能证明对方违反协议的判决。

最后，合议庭探讨了谢尔比针对“地区法院驳回 GT-500CR 未侵犯哈里奇权利的声明”一事所提出的交叉上诉。该合议庭采用了“重新审查”标准，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该合议庭认为，在这里，此类声明可以澄清和解决谢尔比与哈里奇之间的法律关系，从而让谢尔比不会因这种不确定性而陷入法庭纠纷之中。合议庭还进一步确认，此类声明与第九巡回法院的裁决是一致的，即宣布“GT-500CR 并未侵犯埃莉诺的任何版权利益或违反和解协议”是适

当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ITC 在华硕与联想的无线通信专利侵权纠纷案中支持华硕

ITC 已维持 ALJ 关于不构成侵权的最终初裁，这标志着华硕在与联想的对抗中获得重要胜利。

背景：2023 年 8 月，华硕电脑（ASUSTeK）在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联想侵犯其多项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s）。

联想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在美国发起全面反击，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申诉，指控华硕 Zenbook Pro 和 Zenbook Flip14 笔记本电脑中的技术侵犯了与无线通信及对角线触控板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并在加州北区法院提起平行诉讼。

2024 年 6 月，联想进一步将争端扩大到全球范围，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针对华硕提起专利侵权指控，涉及专利 EP3682587（“用于无线链路监控的参考信号”）。

在 ITC 案件中，行政法官（ALJ）于 2 月作出最终初裁，认定华硕不构成侵权。

联想随后提交了复申请愿书。

最新进展：ITC 已维持 ALJ 关于不构成侵权的最终初裁，这标志着华硕在与联想的对抗中获得重要胜利。

直接影响：联想可就 ITC 终裁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即使裁决被推翻，最早也是一年多之后的事。由于 ITC 支持了 ALJ 的意见，决策者们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达成了一致，因此上诉的前景并不乐观。

更广泛影响：联想首次提起此诉讼时，仅是这家个人电脑制造商第三次在美国作为原告参与专利侵权诉讼。联想和华硕通常更多以被告身份为人所知，但本案凸显了其在全球知识产权舞台上作为专利权人角色的延伸，以及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影响力。

（编译自 ipfray.com）

核心判决：商标涟漪终波及美国司法管辖权

首次处理外国知识产权控股公司在美国是否受属人管辖的问题时，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驳回判决，认定该控股公司已在美国寻求并获得 60 多项商标注册，与美国的联系足以支持属人管辖权的行使。

Polygroup Macau 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并设立总部的知识产权控股公司。Jekyll Island 是佐治亚州的一家实体，运营 Summer Waves 水上乐园并拥有“SUMMER WAVES”文字的联邦注册商标。2021 年，Jekyll Island 发现 Polygroup Macau

注册了几乎相同的 SUMMER WAVES 商标。在 Polygroup Macau 提出收购 Jekyll Island 域名 summerwaves.com 后，Jekyll Island 起诉 Polygroup Macau 商标侵权并要求撤销其商标。地区法院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案件，认定“Polygroup Macau 在美国的活动与 Jekyll Island 商标主张之间的‘因果关系’过于‘牵强’，不足以支持属人管辖”。Jekyll Island 提起上诉。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审查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简称《规则》）第 4（k）（2）条（即国家

长臂管辖法规）确立属人管辖权是否适当。《规则》第 4（k）（2）条允许法院对与美国整体有充分联系（但与单一州联系不足）的外国被告行使属人管辖。根据《规则》第 4（k）（2）条确立属人管辖，原告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1. 诉讼主张基于联邦法律；
2. 被告不受任何州普通管辖法院管辖；
3. 行使管辖权符合美国宪法和法律。

双方同意前两项要件已满足，争议焦点仅在于行使管辖权是否符合正当程序。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在专利领域，联邦上诉巡回法院认定“向美国机构寻求并获得财产权益”的外国被告系“有意利用美国法律保护”。该法院认为商标注册比专利权更为有力，因为“商标注册人必须证明其已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该标识和区分商品，或有意近期使用”。Polygroup Macau 拥有 60 多项注册商标，并允许其他公司及客户使用这些商标，

这足以证明其主动寻求美国法律赋予的利益。

此外，尽管 Polygroup Macau 未许可其商标权，但允许关联公司使用 SUMMER WAVES 商标标识产品。带有 Polygroup Macau 注册商标的产品通过数十家零售商在美国销售。虽无正式书面协议，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Polygroup Macau 对商标行使了某种程度的控制权。由于商标权本身源于该标识在国内商业中的使用，法院认为 Polygroup Macau“理应知晓关联公司会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这些商标”。综上，Polygroup Macau 的行为表明其试图开发美国市场，因此支持属人管辖权的认定。

最终，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判定允许关联实体使用商标的行为与商标侵权诉讼具有充分关联，并认为要求 Polygroup Macau 在佐治亚州法院应诉并无不当。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基于“既定预期”驳回多方复审立案

仿制药企业可能需在《橙皮书》列示后不久就向 PTAB 提出质疑，以避免基于既定预期而被驳回。

背景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2025 年 3 月发布的新政策，立案前的多方复审（IPR）程序现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由局长基于酌情依据决定是否立案，第二阶段则可能考虑案件的是非曲直。

结果：在近期两项裁决（iRhythm 案和 Dabico 案）中，USPTO 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首次以当事人“既定预期（settled expectations）”为由酌情驳回立案，理由是争议专利已生效较长时间且请求人早已知晓该专利。

展望

请求人（尤其是制药行业）可能需要更早提交 IPR 或授权后复审（PGR）（例如在列入《橙皮书》后立即行动），以避免因专利权人的既定预期而被酌情驳回。相反，专利权人现可通过主张请求人（及公众）长期知晓争议专利来避免立案。

具体政策细节

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工作量管理暂行程序备忘录》中，斯图尔特通过以下方式分拆 IPR 和 PGR 立案决定权：（1）局长首先裁决自由裁量的考虑事项；（2）仅当局长认为没有自由裁量驳回依据的情况下，才

由 3 名行政专利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来裁决实体问题及非法定自由裁量事项。

该备忘录明确了自由裁量驳回的考量因素，包括：

- 现有委员会判例中的自由裁量依据；
- 其他场合是否已对专利有效性或可专利性作出裁决；
- 权利要求发布关于可专利性的新法律或司法判例；
- 质疑不可专利性的力度；
- 请求人对专家证词的依赖；
- 当事人的既定预期；
- 紧迫的经济、公共卫生或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 任何其他自由裁量考虑因素。

最近的两项裁决阐释了这位代理局长将如何适用“既定预期”这一自由裁量因素。

在第一项 iRhythm 案裁决中，斯图尔特驳回了 5 项关联 IPR 的立案请求，理由为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长期了解（如一份 10 年前的信息披露声明引文所示）已形成不会被质疑的“既定预期”（参见 iRhythm Techs., Inc. 诉 Welch Allyn, Inc. 案，案号 IPR2025-00377，PTAB，2025 年 6 月 6 日）。双方销售竞争性的心脏监护仪，存在平行的地区法院诉讼，且请求人“在监测现有专利（包括受质疑的专利）方面拥有既定的公开记录”。专利权人请求酌情驳回请愿书，其主张包含关于双方“既定预期”的论点。

在不予受理 iRhythm 案时，该代理局长指出含传统 Fintiv 因素在内的若干自由裁量驳回因素均不支持酌情驳回。但她认为：最早争议专利于 2012 年颁发及请求人 2013 年的信息披露声明的引用，证明其早已了解该专利且“未寻求早期审查”，由此产生不会提出质疑的预期。尽管斯图尔特提及“对所有证据和论点的整体评估”，但裁决仅讨论了双方“既定

预期”这一因素，故该因素即便非决定性，显然亦属关键因素。

在第二项 Dabico 案裁决中，斯图尔特延伸了 iRhythm 案的逻辑，以“争议专利已生效近 8 年，形成既定预期”为由驳回立案请求（参见 Dabico Airport Sols., Inc. 诉 AXA Power ApS 案，案号 IPR2025-00408，PTAB，2025 年 6 月 18 日）。与 iRhythm 案不同，该案无证据显示请求人长期知悉争议专利，双方也没有在平行地区法院诉讼。值得注意的是，专利权人主张酌情驳回时未提及“既定预期”（请求人答辩时亦未提出）。

再次驳回立案时，斯图尔特注意到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公开性，并认定“专利或可能侵权的实际通知并不是形成既定预期的必要条件”。此外，她对 3 月份备忘录的解释是，双方均有责任说明应否启动复审的理由，并指出请求人“未提供令人信服的依据说明 IPR 属于对 USPTO 资源的恰当运用”。

最近这些对“既定预期”酌情驳回考量的适用与《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Hatch-Waxman 法案》）诉讼当事人尤为相关，因为品牌药企业在产品获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后，必须将特定相关专利列入《橙皮书》。此类列举动议提供的专利公示通知甚至超越 Dabico 案中的公开程度。仿制药公司可能会争辩说，《Hatch-Waxman 法案》中的独特激励措施会产生相反的预期，即专利会在未来几年受到挑战。作为回应，品牌药企业可能会认为，USPTO 无需耗费资源复审那些在地区法院诉讼中几乎必然被挑战的专利。在权衡这些论点时，斯图尔特是否会认为对《橙皮书》所列专利的 IPR 属于“对 USPTO 资源的恰当运用”？目前尚无定论。

展望未来，仿制药企业可能需在《橙皮书》列示后不久就向 PTAB 提出质疑，以避免基于既定预期而被驳回。即便如此，代理局长仍可能基于

《Hatch-Waxman 法案》框架的特殊性，认定 IPR 程序不适用。与此同时，药品专利权人应考虑在涉及已授权并列入《橙皮书》的专利 IPR 程序中提出此类主张。

4 项重要启示

在 iRhythm 和 Dabico 案中，该代理局长确认“当事人的既定预期（如权利要求有效时长）”可能足以导致复审驳回，无须考虑先前委员会先例中的对抗性因素。

1、基于这些裁决，专利权人几乎必定会增加以

“既定预期”为由对 IPR 请愿书的质疑。依据 Dabico 案，专利生效时间越长，既定预期应越强。

2、在《Hatch-Waxman 法案》诉讼动态的特殊背景下，PTAB 程序的当事人应明白，《橙皮书》公示几乎必然构成触发“既定预期”分析的充分知悉要件。

3、请愿方现在有动力在产品开发及监管审批周期中更早阶段就对《橙皮书》所列专利提起 PTAB 质疑，以降低被酌情驳回的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酌情驳回更多申请：英特尔、谷歌、诺基亚、爱立信成为败诉申请人

背景：2025 年 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恢复了 NHK-Fintiv 框架，允许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在平行地区法院诉讼进行时驳回多方复审程序（IPR）请求。1 个月后，斯图尔特向所有 PTAB 法官发出一份备忘录，为《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建立新流程，这意味着在潜在的实质程序前，这位代理局长将审查专利权人关于酌情驳回的论点。根据 5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此举将导致 PTAB 酌情驳回的裁决激增。临时行政行动前，没有根据这些因素作出的驳回裁决，但 2025 年 3 月至 5 月间，至少出现 42 项涉及 Fintiv 问题的裁决。

最新进展：USPTO PTAB 至少发布了 13 项此类裁决，驳回了英特尔（Intel）、谷歌（Google）、诺基亚（Nokia）、爱立信（Ericsson）、威瑞森（Verizon）、Cellco、AT&T 和 Cambridge Industries 提交的 IPR 申请。在其中一项裁决中，斯图尔特还提供了指导意见，说明她将在何时决定专利所有人是否可以满足其专利不会受到挑战的既定预期。

直接影响：该代理局长提供的指导意见表明，达到一定年限的专利现在已很难通过 IPR 申请提出异议。她特别指出，Proxense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已被英特尔公司提出异议超过 9 年，这给专利权人带来了“既定预期”。

据代表 Proxense 的大卫·L·海希特（David L. Hecht）称，该公司专利组合包含 34 项已颁布 8 年或更久的专利。

更广泛影响：申请被驳回的大幅激增凸显了在 USPTO 通过 IPR 挑战专利效力的困难。正如先前报道，部分驳回裁决已引发反弹，前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在近期采访中警告，iRhythm Technologies 诉 Welch Allyn 案裁决将产生“深远且破坏性后果”。同时，Ropes & Gray 律师事务所的卡特·里佐罗（Matt Rizzolo）强调，Klein Tools 诉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案裁决表明“至少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是 PTAB 的“纠正对象”。

（编译自 ipfray.com）

超越版权：红迪网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对于内容创作者、社交平台和权利持有人来说，红迪网的诉讼揭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现实。即仅靠技术限制手段可能无法可靠地防止数据抓取、商业化或滥用行为。

2025 年 6 月，红迪网公司（Reddit, Inc.）在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向 Anthropic 公共利益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 Anthropic 在未经其同意或提供补偿的情况下擅自抓取并商业利用了红迪网的用户数据（包括已删除的帖子）。与其他以确立版权侵权责任为中心的诉讼目的不同，红迪网提出了五个诉因，即对方违约、不当得利、动产侵害、侵权干预以及不公平竞争。此举反映出原告的一种战略选择，即提出基于合同和隐私的指控以处理 Anthropic 涉嫌未经授权便抓取红迪网数据的行为。

红迪网声称，Anthropic 在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所抓取的已公开的 Reddit 帖子和评论中训练了其人工智能模型（例如 Claude）。Anthropic 研究人员所发布的公开声明将 Reddit 的子社区看成是微调其训练输入的“好样本”。

根据诉状中的内容，红迪网仅会通过指定的“合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授予那些已经获得许可的人工智能合作伙伴以针对其存档内容的有条件的访问权限，而且上述 API 会在用户删除内容时向被许可方发出警告。然后，根据人工智能合作伙伴与红迪网所签订合同的要求，当事人必须要停止继续使用此类材料，从而尊重用户的隐私权。然而，尽管 Anthropic 此前拒绝签订此类协议，但该公司仍继续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了“合规 API”，将相关数据用于商业目的，并违反了红迪网的许可条款。尽管红迪网采取了技术监管措施（包括 robots.txt 指令和 IP 速率限制），但 Anthropic 的机器人绕过了这些防御措施，并产生了超过 10 万次的未经授权的 API 调用记录，让红迪网承担了巨大的服务器容量

成本。据称，这些记录在案的成本实现了对红迪网基础设施造成的有形经济损失的量化，构成了红迪网就动产侵害、违约和不正当竞争提出指控的基础。红迪网提出违约索赔的核心是 Anthropic 涉嫌违反了红迪网用户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具体来说，这些条款禁止他人“商业利用”红迪网的内容，限制未经授权的抓取行为，以及不当访问和使用红迪网的合规 API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已删除或受限制的内容。

红迪网的策略似乎旨在强调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数据的后果，同时回避了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尚未得到解决的版权辩护问题。虽然红迪网在其诉状中没有提到有关版权的声明，但 Anthropic 仍然可以争辩说，美国的《版权法》效力是优于红迪网所提出的没有涉及版权的声明，因为红迪网的声明涉及 Anthropic 是如何“使用”并“复制”用户生成内容的，这与美国联邦版权法中的复制和发行专有权存在着密切联系。根据版权优先原则，如果原告根据州法律提出的指控是基于那些与受版权保护的权利相当的权利的话，那么这些指控就是无效的。这意味着与内容使用有关的违约、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指控可能会遭遇失败。不过，侵权干预指控通常倒是能在上述优先原则下幸存下来，因为它要解决的是合同或业务关系的不当破坏行为，而不是复制行为自身。

对于内容创作者、社交平台和权利持有人来说，红迪网的诉讼揭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现实。即仅靠技术限制手段可能无法可靠地防止数据抓取、商业化或滥用行为。虽然 API 网关、robots.txt 和速率限

制等工具是必不可少的，并且也推荐人们积极使用，但坚定的侵权者仍可能会逃避这些防御措施。因此，各平台应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和条件、正式的许可安排（包括合规义务和删除机制）、对 API 访问

和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记录服务器影响以证明对方造成了有形的危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免付三亿赔偿：苹果公司再审突围

近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苹果（Apple）的侵权判决及损害赔偿判决，该案涉及 Optis Cellular Technology, LLC（以下简称 Optis）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提起的、与长期演进（LTE）技术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在 Optis 诉苹果案（案件号 22-1925）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认定，陪审团裁决书中涵盖多项专利的单一侵权问题违背了苹果获得陪审团一致裁定的权利，因此将案件发回重审。此外，合议庭还处理了审判程序中的若干专利适格性问题及程序性错误。由此，苹果获得二次机会以规避赔偿责任。

背景

Optis 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起诉苹果，指控其实施 LTE 标准的各类产品侵犯了 Optis 的 5 项 SEP。陪审团最初裁定苹果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判赔约 5.062 亿美元。苹果请求重新审理，主张陪审团未能听取关于 Optis 按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款许可涉案 SEP 义务的证据。该地区法院批准就损害赔偿进行重审，最终 Optis 获赔金额降至 3 亿美元。判决后的动议被驳回后，苹果随即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

但上诉的核心问题概述如下：

- 裁决书中涉及所有被主张的 SEP 的单一侵权问题是否侵犯了苹果公司要求陪审团一致同意的权利；

- 美国专利第 8,019,332 号（’332 专利）权利要

求 6-7 是否因《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而缺乏专利适格性；

- 地区法院对美国专利第 8,102,833 号（’833 专利）权利要求 8 的解释是否存在错误；

- 地区法院认定第 8,411,557 号美国专利（’557 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并非不确定，是否错误。

- 地区法院采纳某些与损害赔偿相关的证据是否存在错误。

关于裁决书，合议庭认定裁决书上的单一侵权问题涵盖了所有 5 项被主张的 SEP，违背了苹果获得一致裁定的权利。尽管 Optis 辩称 5.062 亿美元赔偿额“精确对应其损害赔偿专家针对 5 项专利提出的赔偿金额总和”，因而可推定陪审团一致认定所有权利要求都存在侵权，但合议庭指出每项 SEP 构成独立诉因，需要对每项专利分别提出侵权问题，以确保一致裁决。

关于专利适格性，合议庭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 ’332 专利权利要求 6-7 不涉及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下抽象概念的认定。具体而言，合议庭认定这些权利要求指向数学公式（一种抽象概念），并将案件发回以依据 Alice/Mayo 框架进一步分析。合议庭还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 ’557 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筛选单元（selecting unit）”不适用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第 6 款的认定。在此方面，合议庭认定“单元”一词未充分体现结构特征，且与其他被判定为类似于“手段（means）”的“非实施用语”（nonce terms）

类似，因此需适用第 112 条第 6 款。由于该术语被认定需适用第 112 条第 6 款，案件发回后，地区法院需进行手段加功能分析第二步，即判断说明书是否披露充分对应结构。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对’833 专利权利要求 8 的解释，驳回了苹果关于权利要求从矩阵的最后一行开始映射的论点。

最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地区法院滥用裁量权，采纳了苹果与高通的和解协议（未涉及本案任何 SEP）及相关专家证言。在地区法院进行损害赔偿重审之前，苹果曾辩称该和解协议与本案无关，应予以排除，但未获成功，“因为任何所谓的相关性都被混淆的巨大风险和对苹果公司的不公平损害所

抵消”。虽然合议庭并不认为和解协议与本案无关，但合议庭认为，和解协议的证明价值远远大于对苹果造成不公平损害的风险。

启示

本判决强调了在涉及多项专利的专利案件中确保陪审团意见一致性的重要性。尽管适用于多项涉案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概括性裁决问题可能对专利权人具有吸引力，且至少在本案中获得了地区法院法官的批准，但此类裁决形式将在上诉中引发问题。该判决还强调了对专利资格的持续审查，以及在确定合理使用费时和解协议的可接受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及成员

欧盟药品法改革渐行渐近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案，欧盟成员国政府将获得新授权，可强制要求制药企业以“充足数量及必要规格”供应满足本国患者需求的药品。

欧盟立法者推迟了关于缩短仿制药制造商获取竞争对手数据等待期的提案，此类数据有助于其开发竞争产品。

当前欧盟法律为制药商提供多项保护机制，旨在激励其药物研发投资。其中一项机制是赋予原创药制造商的监管数据保护期，它禁止竞争对手利用原研药生产商在满足产品上市许可要求的过程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数据来开发自己的产品。监管数据保护期自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持续 8 年。

在监管数据保护期之外，还有两年的市场保护期，在此期间仿制药制造商可获得上市许可，但其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所谓的“孤儿”药品制造商（专

用于治疗罕见疾病的药物）享有 10 年市场独占期，该期限自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适用。

根据欧盟委员会在 2023 年提出的建议，新药享有的监管数据保护期长度将不再固定为 8 年，而是取决于该产品满足公共卫生目标的程度。

默认监管数据保护期为 6 年，若满足特定条件（例如制造商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供应新药、产品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制造商开展对比临床试验或产品发现新增治疗适应症），整个独占期（含市场保护期）可延长至 12 年。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将孤儿药的标准市场独占期缩短至 9 年，而更长的 10 年独占期仅保留给解决“高

度未满足医疗需求”的新型孤儿药。

此后，欧盟两大立法机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对委员会提案进行了审查。两大机构必须就统一文本达成一致并正式通过，提案方能成为欧盟法律。尽管欧洲议会议员（MEPs）已于去年春季确定了谈判立场，但部长理事会直至近期才提出修订案，其中特别要求确保默认监管数据保护期和孤儿药默认市场独占期分别为 8 年和 10 年。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案（孤儿药特殊保护措施除外），默认市场保护期设定为 1 年，但该机构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1 年——例如，原研产品符合了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或产品含有新的活性成分且制造商满足临床试验实施方式及欧盟上市许可申请速度等系列条件时。

该理事会支持的其他提案建立在欧盟委员会设想之上，即向投入新型抗生素研发的制药商授予可转让的数据专有权凭证。

根据该计划，该凭证既可用于新型抗生素治疗药物本身，也可用于制造商产品组合中的其他产品，但后者需符合特定条件：若制造商欲将凭证用于其他产品，仅可在监管数据保护期的第 5 年行使该权利，且前提是该产品前 4 年销售额未超过 4.9 亿欧元。

理事会提出的进一步修订将强化仿制药制造商在特定情况下使用受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SPC）保护的原创产品的现有权利。

通常未经授权使用有效专利或 SPC 保护的产品构成侵权，但法律提供若干豁免——包括允许为获取上市许可而进行研究试验的“博拉豁免”（Bolar exemption），其宗旨是促进仿制药在专利或 SPC 到

期后尽快上市以提升市场竞争。

欧盟委员会提议更新博拉豁免范围，使其明确涵盖为获取上市许可及后续变更、开展卫生技术评估（HTA）、取得定价与报销审批以及相关后续实践要求而进行的研究试验活动。部长理事会现要求该豁免还应覆盖为提交采购招标申请而开展的研究试验——但前提是在专利或 SPC 权利有效期内，该使用不涉及药品销售、要约销售或营销行为。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案，欧盟成员国政府将获得新授权，可强制要求制药企业以“充足数量及必要规格”供应满足本国患者需求的药品。这意味着当前未向某些欧盟国家供药的制造商可能被迫供货，并须同步“提交有效的定价与偿付申请”。

理事会修正案规定，这些供应义务仅当出现“特殊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与供应中断有关的情况，这些情况超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控制范围，且即使采取了所有合理措施仍无法避免后果”。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医药法规专家凯瑟琳·德鲁（Catherine Drew）指出：“对于理事会达成的一致立场，原研药企与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制造商将持不同见解——例如修正案是否会削弱创新药物保护，或是否有助于提升欧洲人整体获取药品的计划。”

她说道：“但可确定的是，此次公告让该领域的企业向确定性迈进了一步。产品管线规划需提前多年布局，资产价值评估远早于药品面世，因此明晰欧洲医药市场的义务、激励与回报机制至关重要。各方期待三方会谈能迅速达成最终决议。”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盟法院驳回 EUIPO 撤销法拉利“TESTAROSSA”商标的决定

欧盟商标：普通法院驳回了一项撤销法拉利在

某些商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比例模

型)上针对 TESTAROSSA 文字商标权利的决定。

自 2007 年以来,法拉利公司一直是文字商标 TESTAROSSA 的权利人,尤其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比例模型(玩具)方面。在审理两起针对 TESTAROSSA 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决定撤销法拉利公司对该商标享有的权利。EUIPO 发现,在 2010 年至 2015 年的连续 5 年期间,该商标未在欧盟境内被“真正使用”于其注册商品。

普通法院在审理法拉利提起的诉讼时,在其判决中驳回了 EUIPO 的决定。

关于 Testarossa 汽车,法院指出其生产于 1984 年至 1996 年间,此后仅由法拉利授权的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该二手车。

在此背景下,法院指出,商标权利人通过转售二手商品实现商标基本功能——即保证注册商品来源一致性的行为,可构成“真实使用”。这也同样适用于第三方经权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对商标的使用。

考虑到汽车市场的特殊性质与使用特征,法院认为,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的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二手车,可被视为经商标所有人默示同意,因授权关系的存在已在双方企业间确立商业关联。该关联即意味着商标权利人已授权其认证经销商或分销商使用该商标。

普通法院进一步指出,法拉利通过认证服务(对授权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的特定二手 Testarossa 车

辆进行真伪验证)参与了销售过程。因此,法院认定法拉利已证明其对第三方使用争议商标存在默示同意。关于零部件及配件,法院认定在争议期间(2010 年—2015 年),授权经销商及分销商持续使用了涉案商标。此外,法拉利的认证服务包含对 Testarossa 车型主要部件商业来源的核验。法院据此裁定,企业已证明其默示同意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

关于汽车比例模型(玩具,案件 T-1104/23):法院指出,不能禁止第三方将与玩具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贴在比例模型车上,除非该标识影响或可能影响该商标的功能,而这必须根据比例模型车市场的特点进行评估。

法院认为,第三方可在未获商标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该商标,前提是该商标在比例模型车上的使用仅限于向相关公众表明该产品是真实汽车的忠实复制品。

相反,若第三方对商标的使用超出了这一范围,例如提及与商标权利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则会被视为表明这些商品来自汽车制造商或与该制造商有经济联系的企业。

在分析争议商标的使用证据后,普通法院指出争议期间第三方在比例模型车上使用了该商标,并标注“法拉利官方授权产品”字样。因此,法院认定该商标的使用符合其基本功能——即保证注册商品的商业来源。此外,法院强调第三方在比例模型车上使用该商标是基于法拉利的默示同意。

(编译自 curia.europa.eu)

为企业解读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

欧盟外观设计权法改革于 2024 年生效,这是对在一个在快速的技术和经济变革面前已经过时的法律框架进行必要的现代化改造。

欧盟的外观设计权制度最初是在二十多年前建

立的,如今已无法充分应对数字化设计、3D 打印以及非实物产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等现实问题。

一揽子改革方案包括重新修订的指令和修订后的条例,旨在解决这一问题,明确并加强外观设计

保护，改善欧盟内外观设计保护的可及性，确保增强欧盟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互操作性，并协调欧盟内不同的备件保护制度。

下面，我们将探讨欧盟外观设计法的主要变化，并强调利益相关者应注意的重要日期和时间表。

时间表

改革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生效。

修订后的条例分两个阶段实施，大部分修改内容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第一阶段），其余修改内容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第二阶段）。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将修订指令的规定转化为本国法律。

就欧盟法律而言，条例是具有约束力的立法行为，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指令为成员国设定了要实现的目标，但如何实现该目标则由各个国家自行选择。

术语变更

为了方便地浏览更新后的欧盟外观设计法律，我们引入了新的术语：

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现在称为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Registered EU design 或 REUD），而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则称为未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UEUD）；

-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变为欧盟外观设计法院；

- 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变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EUDR）。

这些变更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修订后的条例引入的主要变化

符号、定义和术语

类似于常用于表示作品受版权保护的版权符号，欧盟外观设计引入了一个新符号——©，允许已注册的欧盟设计权利人声明其外观设计权。这将提高外观设计注册的认知度，并促进受该注册保护

产品的营销。

“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定义也已扩大。“外观设计”的概念现在包含“运动、专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动态变化”的特征。“产品”则包含“非物质”形式，例如“构成室内或室外环境的空间布置”以及图形用户界面。这些定义的拓宽承认了保护外观设计动画化和数字化的重要性。

可视性

只要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显示了所有相关特征，在使用过程中不可视的外观设计要素现在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可视性条款存在例外——外观设计保护的範圍不包括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可视的复杂产品部件，也不包括安装时不可视的部件。如果外观设计元素本身不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也不会授予保护。

维修和备件

旧的外观设计法规包含过渡性的“维修条款”，禁止仅为维修目的授予复杂产品备件的外观设计权。新条例使该条款永久化。维修条款旨在防止制造商形成产品垄断，确保备件市场的公平竞争。

不出所料，维修条款也存在例外——备件销售商在销售备件时必须告知客户其商业来源和制造商身份。商业来源和制造商身份的详细信息必须在产品、包装或随附文件之一上清晰可见。

维修条款已被纳入修订指令，并给予 8 年过渡期以使现有备件外观设计的国家保护到期。目前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申请注册的备件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欧盟成员国，可将该保护延续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

“必须匹配”的备件不受外观设计保护，且此规定对未来外观设计立即生效——即不适用于 8 年过渡期。

复制和假冒

为保护权利人免受第三方利用新技术（特别是

3D 打印)复制其外观设计, 欧盟外观设计权人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许可“为复制目的而创建、下载、复制、共享或分发给他人记录该外观设计的任何媒介或软件”。

外观设计权的扩展并非改革引入的唯一反假冒工具。外观设计权人还可阻止第三方将侵权产品带入欧盟, 无论该产品是否意图投放商业市场。若第三方能证明权利人无权禁止产品进入最终目的地的市场, 则这些措施不适用。

申请流程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现仅由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受理。类别统一性要求已被取消, 允许多类别申请, 单件申请最多允许包含 50 项外观设计。

费用

欧盟外观设计实行标准外观设计申请费, 取代之前的注册费和公告费。文件检查和转让 (非许可) 备案费用已取消。核证副本签发、许可或其他权利的注册注销以及权利续展费用则已提高。

延期公告

若请求延期公告外观设计申请 (例如基于保密需要), 延期费须于申请日当日缴付。该延期可使公告推迟至自申请日起 30 个月。延期公告不再要求缴纳公告费。

这意味着申请人无法再通过单纯中止缴费来规避公开, 若无意公开外观设计, 必须提交正式放弃声明, 且放弃操作最迟不得晚于延期期限届满前 3 个月。

续展期计算

欧盟外观设计的续展期计算方式已更改, 现与欧盟商标的计算保持一致。这意味着基本续展期现调整为截止于注册到期日的 6 个月期限, 而不再以保护期届满月份的最后一日为基准。EUIPO 将以收到权利人续展请求的日期作为计算续展费的日期。

因此, 若请求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收到, 则适用旧费用; 若之后收到, 则适用新费用。

上述所有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但外观设计代表制度除外——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部分, 这些变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指令重塑带来的主要变更

在先使用

若第三方能在成员国证明其使用早于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优先日, 则该第三方有权对其外观设计进行有限度的利用。

不可注册的外观设计

成员国可以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不可注册和无效的新理由。若外观设计包含被视为国家利益的特定符号或元素, 可认为其不可注册或无效。

无效程序

为确保法律确定性, 所有无效和不可注册理由必须在成员国法律得以确认。此外, 对照欧盟外观设计程序, 成员国可规定宣布外观设计无效的行政程序。

未注册设计

成员国层面不再产生未注册设计权只有经过注册的外观设计才能在国家层面得到保护。包括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

公布延期

修订指令在延期公布规则方面与修订条例保持一致, 旨在使这些规则在所有成员国统一。

展望未来

虽然上述许多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但最重要的影响将出现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即新的外观设计代表制度出台之时。自该日起, 非实体产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将更加容易获得注册。特别是, 目前提交外观设计可包含的图像数量上限为 7 张的限制将被取消——尽管允许的具体视图数量尚未确定。

外观设计将能够以数字格式（如 jpeg 文件）表示，而不再局限于静态图像。此外，当修订指令于 2027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时，将允许成员国以数字化方式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

一旦所有条款全面实施，预计这将导致欧盟和成员国层面注册的外观设计数量显著增加，同时外观设计类型也将更加多样化。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三星在第四个司法管辖区对中兴通讯提出 FRAND 主张

背景：三星通过在英国、德国和美国 3 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实质上重叠的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诉求，涉及中兴通讯的标准必要专利（SEPs），从而创下了行业记录。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粗暴策略，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媒体 ip fray 的文章中写道这种策略可能会适得其反，而且确实，法官阿拉塞利·马丁内斯·奥尔古因（Araceli Martínez-Olguín）已经在加利福尼亚北区美国地区法院降级处理了此案。并且，在中国有一项由中兴提起的 FRAND 诉讼裁决正在审理中。

新进展：现在表明，三星对 FRAND 司法裁决的渴望一如既往地强烈。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发布的一项命令显示，三星已在 UPC 提出了 FRAND 反诉。

直接影响：这次的命令仅认为，三星在提议 400 万欧元时将争议价值设置得太低，但没有具体说明三星正在寻求的 FRAND 裁决的具体内容。鉴于 FRAND 许可将涉及比该特定诉讼中的涉案专利更多的专利，法院认为有必要大幅提高争议价值（据此计算法院费用和费用转移上限），但具体数字被删节。这只是一个初步决定。从 6 月份到口头听证会（即审判）之间的临时会议上可能会进行调整。

更广泛的影响：这意味着三星希望由 4 个不同的法院（实际上，如果包括中兴提起诉讼的中国法院，甚至是 5 个法院）处理与同一商业谈判相关的 SEP 特定问题，无论那些法院是否有其他事务要处理。

（编译自 ipfray.com）

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UPC 需要建立自己的“等同原则”检验标准

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UPC 适用等同原则的方式应取决于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与地点。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建议 UPC 设定自己的法律检验标准，以确定权利人如何通过比对被诉产品与其专利发明来主张其专利被侵权。

曼海姆分院是 UPC 体系下多个地方分院之一。其建议涉及“等同原则（doctrine of equivalents）”的适用，该原则核心含义为：若某产品或方法与专利发明的要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则可被视为侵权。

等同原则与“字面侵权（literal infringement）”并存。字面侵权指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侵犯了通过相关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字面解读赋予的保护即可认定侵权。等同原则的意义在于，专利保护不能仅通过对发明专利的微小改动规避——若核心创新要素被复制，仍构成侵权。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确定，并可结合专利

说明书及附图进行解释。《EPC 第 69 条解释的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该解释不应局限于权利要求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其第 2 条进一步要求，应考虑与权利要求书中规定的要素等同的任何要素。关于要素何时构成等同、落入保护范围进而侵权的标准（即等同原则），虽经欧洲各国专利局和法院塑造成型，但已导致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歧。UPC 如何适用该原则引发广泛关注。

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UPC 适用等同原则的方式应取决于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与地点。

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UPC 开始运作之日）前的被控侵权行为，UPC 应依据被控侵权行为所在国家的国内法院确立的本国法律适用等同原则。曼海姆分院指出，这是因为 UPC 无权协调各国判例法。

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后的时期，曼海姆分院表示 UPC 需自行制定等同原则的审查标准并形成判例法，建议可借鉴现有国内标准。其强调：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统一判例法和简化欧洲专利诉讼的总体目标。然而，曼海姆分院既未建议 UPC 应采用何种法律标准，亦未提及海牙地方分院此前适用等同原则裁决争议的案例。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驻阿姆斯特丹的专利纠纷解决专家莫德·范·因霍夫（Maud van Imhoff）表示：“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相关国家的等同原则判例法存在共同要素，即要认定侵权，至少要有等同手段产生的等同效果。换言之，被控侵权行为必须以本质上相同的功能实现本质上相同的效果，即技术功能等同。”

“但值得注意的是，该分院未明确提议 UPC 未来应采纳的具体标准。尤其未直接评论海牙分院在 Plant-e 诉 Arkyne 案中提出的方法——该案现已和解，故无法提交 UPC 上诉法院审理，否则上诉法院本可为所有 UPC 分院确立有关等同原则的判例法。”

曼海姆分院在审理美国公司兼欧洲专利权人 DISH Technologies LLC（DISH）与成人娱乐领域企业 Aylo 集团旗下公司的纠纷时，探讨了如何适用等同原则。

DISH 拥有一项涉及流媒体服务视频播放技术的欧洲专利，该专利在法国、德国、荷兰等多个 UPC 缔约国有效。DISH 将专利许可授予流媒体付费电视服务提供商 Sling TV LLC（Sling）。DISH 和 Sling 向曼海姆分院起诉 Aylo 专利侵权。

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根据本案的事实，在任何可以设想的要求技术功能等同的 UPC 测试中，Aylo 公司都不存在侵权行为。法院认为，Aylo 公司所产生的效果与 DISH 专利所涵盖的效果并不等同。因此，它无需继续考虑是否存在等同功能。因此，该地方分院驳回了关于等同侵权的诉讼请求。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驻伦敦专利法专家表示：“UPC 的其他部门在考虑等同侵权时会采取什么方法，我们拭目以待。如果所有部门都采用与海牙分院在 Plant-e v Arkyne 案中相同的方法，那将令人惊讶，因为这与荷兰国家法院采用的方法非常一致，而与其他国家法院（尤其是德国）采用的方法不同。最终，将由 UPC 上诉法院决定适用的准确检验标准。”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华为对 HMD 提起的诉讼

在有关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争议中，HMD Global（简称 HMD）在与华为的诉讼中

获胜。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了这家中国手机制造商的起诉。这标志着专利纠纷连续第三次驳回。与此

同时，华为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诉讼。

2022 年 11 月，华为基于 4G 和 5G 专利组合中的 3 项专利在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 HMD Global。争议涉及的 3 项欧洲专利是 EP 3573392、EP 2528366 和 EP 3407519。

去年秋季，第 21 民事审判庭驳回了关于 EP 3407519 和 EP 3573392 的诉讼（案件编号：21 O 14266/22 和 21 O 13091/22）。慕尼黑地方法院未认定侵权成立。今年春季，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驳回了 HMD 针对这两项专利提出的并行无效诉讼（案件编号：4 Ni 27/23 和 5 Ni 16/23）。

侵权诉讼和无效诉讼的上诉均在进行中。

事不过三

华为的第三起侵权诉讼现已同样失败。慕尼黑地方法院认定 HMD 的产品未侵犯 EP 2528366（案件编号：21 O 13092/22）。今年 3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认定 EP 2528366 部分无效，仅保留了一项涉及网络层功能的权利要求（案件编号：4 Ni 23/23）。

由审判长乔治·维尔纳（Georg Werner）领导的慕尼黑合议庭驳回了关于手机设备构成间接侵权的指控。该法院裁定，虽然此类手机参与了网络启动的流程，但并不构成该主张的必要要素。因此，法院认为无需对 FRAND 抗辩作出裁决，该抗辩已在口头听证中处理。

目前尚不清楚华为是否会上诉。但鉴于公司已就之前的侵权和无效案件（包括涉及 EP 366 的有效性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上诉的可能性较大。

在平行诉讼中，HMD 曾基于其自身专利 EP 2181559 在曼海姆地方法院对华为提起诉讼。然而，法院以不构成侵权为由驳回了诉讼（案件编号：2 O 6/23）[△]。此外，联邦专利法院在平行无效诉讼中限制了该专利（案件编号：4 Ni 15/23）。这家芬兰手机制造商对两案都提起上诉，但后续已撤回。

华为近期亦就两项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了 HMD。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成功让德国法院向欣旺达集团发出汽车电池销售禁令

位于慕尼黑的一家法院决定暂时禁止来自中国的欣旺达集团（Sunwoda Group）在德国销售电池。这项裁决主要影响到了由雷诺（Renault）负责分销的电动汽车达契亚春天（Dacia Spring）的进口业务。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Tulip）向欣旺达集团提起了诉讼，而霍金路伟（Hogan Lovells）的律师团队也是首次代表该非执业实体展开了相关的工作。在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的领导下，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禁止被告继续在德国进口和销售达契亚春天。罗马尼亚制造商达契亚（Dacia）是雷诺集团的成员，并在中国生产着这款小型电动汽车。达契亚春天使用了欣旺达集团的电池并销往全

球市场。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创新公司根据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这两件专利成功地向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几家公司发起了诉讼。

郁金香和 LG 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共同拥有着这两项专利，这些专利涉及电池隔膜和汽车电池安全与性能元件。

迅速作出裁决

法院于 5 月 22 日宣布了判决结果，而且这与口头听证会发生在同一天。这种快速的裁决程序在慕尼黑变得愈发普遍，正如人们在 2023 年华为与亚马逊之间的争端中所看到的那样。

郁金香尚未实际执行针对欣旺达作出的裁决，而欣旺达也未提出上诉，尽管这被认为是有可能的。

上述销售禁令尚未生效，预计两家公司将会进入到许可谈判程序。如果上述手段都失败的话，那么郁金香可能会提起进一步的诉讼，以增加对这家中国电池制造商的压力。

该非执业实体拥有超过 5000 项的专利组合资产，拥有足够的机会来实现这一点。特别是，其中大部分的专利都属于 LG 新能源和松下新能源（Panasonic Energy）。

电池的销毁工作就在眼前

如果郁金香决定要执行上述裁决的话，那么欣旺达将需要销毁所有进口到德国的电池。

但是，这家中国制造商也可能会继续在德国境外销售其产品。慕尼黑作出的裁决不会影响到达契亚春天在其他国家的销售工作，而其他地区也没有针对欣旺达提起诉讼。

在德国，欣旺达对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号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联邦专利法院的初步意见认为这些专利可能是有效的，这个意见可能促使慕尼黑迅速作出了侵权裁决。但是，联邦专利法院要到 2026 年的夏天才会对该专利的有

效性作出裁决。

针对汽车电池的第一份禁令

这场涉及欣旺达的纠纷是郁金香针对中国电池制造商所采取的大规模行动的一部分。该非执业实体此前曾起诉过珠海冠宇（CosMX）和比克动力（BAK Power）。尽管这两家电池制造商都对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号专利提起过无效诉讼，但随后很快就与郁金香达成了协议。

据消息人士称，向欣旺达发出的禁令是德国首个针对汽车电池制造商的禁令。

2024 年年初，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宏碁（Acer）不能再销售来自中国制造商珠海冠宇的包含锂离子电池的笔记本电脑，而且珠海冠宇也不能销售其单独生产的电池。

近日，MU Ionics 与宁德时代（CATL）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另一起有关汽车电池的技术纠纷得到了解决。该争议涉及德国欧宝汽车所使用的汽车电池。然而，2023 年 1 月的裁决并未带来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宁德时代和欧宝并没有侵犯到 MU Ionic 的专利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匈牙利有关人工智能版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

欧盟法院已在版权索赔中界定过“向公众传播”的含义。确立的原则是：权利人若主张他人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构成版权侵权，需证明该传播触及了原始发布受众以外的“新公众”。

欧盟最高法院——欧盟法院或将就以下问题作出澄清：当其他企业运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工具向用户展示其内容摘录时，新闻出版商是否有权控制其内容在网上的复制行为。

匈牙利一家法院已请求欧盟法院（CJEU）就一桩与人工智能（AI）开发者和版权所有者均相关的

案件解释欧盟版权法的若干条款。

欧盟法院对提交的 4 个问题的裁决可能提供以下指导：gen-AI 服务商是否需要许可才能展示新闻出版商的内容（若需要，需满足何种条件）；以及希望依据欧盟版权法例外条款阻止其内容被 gen-AI 工具处理的出版商，是否需就此采取行动。

争议版权条款分别载于 2019 年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 指令》）及另一部可追溯至 2001 年的欧盟版权法《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中。这些法律共同赋予欧盟境内的新闻出版商拥有以授权或禁止他人为其商业目的复制其版权作品并向公众在线传播的专有权。

但该权利受特定限制：例如，不适用于单个词语或极短摘录的使用；专有权在内容发布两年后失效（失效期从发布次年年初起算）。

《DSM 指令》进一步规定了对新闻出版商作品支配复制权的例外情形。该例外允许他人为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目的（包括商业场景），对合法获取的作品及其他内容进行复制和提取。

但 TDM 例外附有限制条件：这种复制或摘录只能保留到 TDM 所需的时间；若权利人以“适当方式（如针对在线公开内容采用机器可读手段）”明确声明禁止将其作品用于 TDM 目的，则该例外不适用。

在欧盟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法院首先需判定，当基于大型语言模型（LLM）的 AI 聊天机器人回复中显示“与新闻出版商网页内容部分相同的文本”时，是否构成对出版商支配其作品复制权的侵犯。

问题的核心在于，从法律上讲，显示此类文本是否构成出版商内容的“向公众传播”——欧盟法院被要求对此做出裁定。

法院进一步被问及，若聊天机器人的回复仅是

根据观察到的模式预测下一个词，这是否影响对“是否构成向公众传播”的判定。

欧盟法院已在版权索赔中界定过“向公众传播”的含义。确立的原则是：权利人若主张他人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构成版权侵权，需证明该传播触及了原始发布受众以外的“新公众”。

欧盟法院面临的另一问题是，训练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是否构成复制行为——若该 LLM 通过观察和匹配模式构建，且使模型得以学习识别语言模式。

若是，匈牙利法院询问该复制行为是否属于 TDM 例外范畴。

最后，欧盟法院需判定，若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生成的回复包含新闻出版商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且该回复是响应用户指令（匹配或引用新闻出版物文本）生成，该聊天机器人提供商是否构成对出版商内容的复制，从而涉及侵权其支配的复制权。

匈牙利法院正在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以解决匈牙利新闻出版商 Like Company 与谷歌之间围绕谷歌 Gemini 聊天机器人显示内容而产生的纠纷。这是欧盟法院首次被请求解释 AI 与版权相关的问题。

此项移送裁定作出之时，正值于伦敦高等法院计划于本月审理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诉 Stability AI 的 AI 版权纠纷案之前。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强制执行凯赛生物针对荷兰进口商 Wego 的中国专利权

Wegochem 公司可能不再被允许在欧洲进口和分销用于尼龙生产的特定原材料。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禁止这家荷兰公司从中国一家生产商采购长链二元酸（LCDA），因为它侵犯了凯赛生物（Cathay

Biotech）持有的中国专利。

阿姆斯特丹法院对荷兰进口商 Wegochem 公司强制执行了凯赛生物的中国专利权。

十多年来，凯赛生物一直与中国竞争对手瀚霖

生物（Hilead Biotechnology）就生产长链二元酸（LCDA）的专利技术进行争夺。该原材料是用于制造纺织、医药产品、汽车、电子设备和消费品的尼龙。凯赛生物指控瀚霖生物及其两名曾在凯赛任职的高管窃取商业秘密，在山东省烟台市建立工厂生产 LCDA 尼龙，凯赛生物声称该工厂使用的生产工艺侵犯了其保护该技术的中国专利 CN101121653。

在中国的成功诉讼

凯赛生物在对瀚霖生物的中国侵权诉讼中成功维护了其专利。该公司还赢得了多起针对瀚霖生物在中国就同一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专利的无效诉讼。然而，烟台工厂的 LCDA 生产在公司名称更换后持续进行——先后以瀚霖生物（Himount）、恒德生物（Henderson）及格林兰（Graceland）名义运营。凯赛生物随后在中国对这些实体提起了成功的侵权诉讼。

总部位于荷兰奥斯特豪特（Oosterhout）的 Wegochem 欧洲公司隶属于美国 Wego 化学集团。该荷兰实体在欧洲进口并分销 LCDA，其货源先后来自瀚霖生物、恒德生物和格林兰。凯赛生物曾向 Wegochem 通告其在中国的专利侵权行为，但未获回应。

Wegochem 构成不法行为

该中国制造商随后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不法行为诉讼，要求阻止 Wegochem 进口和销售由瀚霖生物及其后继者在烟台工厂生产的 LCDA。该中国生物科技公司主张，Wegochem 欧洲公司明知或应知他方公司（先是瀚霖生物，现为格林兰）侵犯凯赛生物专利的侵权行为，仍使用该侵权成果或从中获益。Wegochem 对此主张提出异议，称凯赛生物并未在欧洲拥有该技术专利，因此无法在荷兰或欧洲强制执行一项中国专利。

此外，被告声称其自 2022 年（或至少自 2023 年 11 月起）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被指控的专利工艺不同。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现已裁定：Wegochem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从恒德生物和格林兰采购 LCDA 的行为构成不法行为，因其明知或有意接受重大侵权风险（即这些产品侵犯凯赛生物中国专利），却未进一步调查。

法官认定该荷兰进口商须对中国原告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将在单独评估程序中确定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 重塑数据保护格局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简称“DUA 法案”）重塑数据保护格局，改革旨在简化数据保护要求、增强数据使用灵活性并鼓励创新，尤其惠及中小企业（SMEs）。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简称“DUA 法案”）重塑数据保护格局。作为自欧盟《一般数据

保护条例》（GDPR）生效以来英国数据法领域最大的改革之一，该法案彰显了英国在脱欧后主张监

管独立性、同时促进创新和减轻合规负担的雄心。

该法案于 2023 年被提出，在议会审议过程中因人工智能条款引发了诸多争议。总体而言，改革旨在简化数据保护要求、增强数据使用灵活性并鼓励创新，尤其惠及中小企业（SMEs）。对众多企业而言，这项新立法既是重新评估数据合规框架的机遇，也是一项必然要求。

经历漫长而争议不断的立法程序后，DUA 法案已获得皇家御准成为法律，未来数月将随着具体法规的陆续通过逐步生效。

DUA 法案的主要内容

更新英国 GDPR 及《2018 年数据保护法案》条款：修订内容是对已废弃的《数据保护与数字信息法案》原始提案的精简版本。

国务大臣扩权：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将接受国务大臣更严格的监督，可能导致执法重点转移。

扩大合法利益适用范围：法案拓展了企业可依赖合法利益（而非明确同意）的场景，大幅简化反欺诈等活动的合规流程。

数据传输灵活性：新建“数据桥”机制促进国际数据传输，提升全球业务敏捷性。

科学研究的法定新定义：明确英国 GDPR 各项条款的适用规则。

Cookie 改革：修订《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PECR），免除分析类与用户体验类 Cookie 的同意

要求。

设立“智能数据”计划：建立类似欧盟《数据法》和《数据治理法》的框架，推行“开放银行”式数据共享安排框架，涵盖消费者和企业数据（但非完全对标欧盟条款）。

减轻中小企业行政负担：中小企业和特定处理者可豁免繁复的记录保存要求，释放运营资源。

人工智能与版权争议：英国政府与上议院就该法案是否纳入人工智能运营商版权合规条款争执不断。最终上议院让步放弃 2025 年 1 月提出的人工智能和版权修正案，使 DUA 法案在没有这些修正案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作为妥协，政府承诺在法案御准后 9 个月内发布报告，提出“通过透明度、执法和报酬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尽可能多保护”的方案。

受影响主体

所有处理数据（含个人与非个人数据）的企业及组织应主动根据这些改革评估合规计划 and 政策。总体而言，修正案为管理者提供了更大灵活性而非新增合规负担。

后续进程

尽管 DUA 法案承诺提升操作便利性，但企业仍需谨慎应对过渡期。由于多数英国企业同时在欧盟运营，仍需遵守更严格的欧盟标准，英国政府预期的“监管负担减轻”效果可能有限。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高等法院裁定三星有权从中兴获得临时许可体现其司法自我优越性凌驾他国法域

背景：三星正在至少 4 个司法管辖区（英国、德国、美国及统一专利法院）寻求不同类型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裁决，这些诉求虽部分重叠但各有侧重。此种并行推进 FRAND 诉求的策略史无前例，且旧金山联邦法官对此态度冷淡。6

月早些时候，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就三星要求宣告其有权从中兴通讯获得临时许可的申请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听证会。听证会后，媒体 ipfray 认为三星极有可能获得该宣告，但本案特殊之处在于中兴通讯实际已准备向三星授予其标准必要

专利（SEPs）的临时许可，前提是三星接受中国法院作出的最终 FRAND 判决。

最新消息：法官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刚刚就三星临时许可申请作出裁决，批准了其寻求的宣告。其论证逻辑严重失衡，对英国法律采取“一切皆可”的态度，并认为任何未在英国作出的裁决必然意图损害三星利益。

直接影响：该裁决仅为宣告性质，对中兴通讯无约束力，更不用说约束外国法院。此前联想曾针对爱立信获得类似裁决，但爱立信拒绝授予临时许可并提起上诉。因双方和解，未再作进一步裁决。尽管如此，三星仍希望借此获得超越宣告性裁决之

外的更多筹码，例如在其自身侵权主张胜诉后寻求英国法院对中兴通讯颁发禁令。

更广泛影响：目前至少另有两起由实施方提起的 FRAND 诉讼正在 EWHC 待决：宏碁诉诺基亚案及海信诉诺基亚案。日前，诺基亚首席诉讼律师克莱门斯·霍伊施（Clemens Heusch）在伦敦第二届欧洲知识产权交易商年度论坛的“FRAND 或 foe”专题讨论中表示，在英国提起诉讼的实施方明知最终专利费率裁决可能偏高（如 Optis 诉苹果案），但显然其优先考虑的是可能会延迟案件的解决。他指出，临时许可旨在充当禁诉令的角色。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最高法院商标判决澄清了售后混淆方法

最高法院认为，在评估标志与标识之间的相似性及其程度时，可以考虑“现实和代表性的售后情形”。

英国最高法院就售后混淆相关性的指导对涉及商标纠纷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意义重大且有益。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家艾米莉·斯维申班克（Emily Swithenbank）在英国最高法院对 Iconix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简称 Iconix）诉 Dream Pairs Europe 案作出判决后发表了评论，该判决明确了评估商标相似性和消费者混淆的法律方法。

该案围绕标志性运动服装品牌 Umbro 的所有者 Iconix 与一家在英国销售带有“DP 标志”标识产品的鞋业公司 Dream Pairs Europe 之间的争议展开。Iconix 指控该“DP 标志”侵犯了其注册的 Umbro 商标，特别是自 1987 年起在英国足球鞋上使用的著名“双菱形”标志。Iconix 声称“DP 标志”侵犯了商标规则，并根据 1994 年《商标法》（TMA）第 10（2）条和第 10（3）条提起诉讼。

英国高等法院最初驳回了 Iconix 的诉讼主张，认定“DP 标志”与 Umbro 商标只有“非常微弱”的相似性，且无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然而，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判定高等法院的评估不合理，从“售后”的角度来看，即当消费者看到别人穿戴该产品时，这两个标志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这意味着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在一项一致同意的判决中，最高法院现已恢复了高等法院的原始判决，认定初审法官的认定并非不合理，上诉法院通过自行评估相似性与混淆性的行为超越了职权。

最高法院面临的问题是应如何评估商标与涉嫌侵权标志的相似性，以及售后混淆在商标侵权诉讼中的性质。最高法院认为，在评估标志与标识之间的相似性及其程度时，可以考虑“现实和代表性的售后情形”。

这意味着法院并不局限于通过并列分析考虑标志与标识的内在特征，而不考虑售后环境中任何现实和代表性的观察角度。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保护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考虑现实和代表性的售后情况，这可能会给评估一个标志是否与其被指控侵权的商标相似带来显著的复杂性。具体哪些情形需要考虑，将完全取决于事实，在任何特定案件中都会有很多情况，从而导致相似性问题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导致事实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在推出新品牌前进行审查搜索也可能变得更困难，因为仅通过拟议新品牌与现有标志的并列比较，将不足以评估相似性风险。必须进行更情境化的相似性评估，需考虑现有标志和新品牌的实际或预期使用方式。然而，这些信息对商标申请人可能不易获取，且需要一定程度的推测和对未来的展望。”

最高法院驳回了 Dream Pairs Europe 的论点，即售后混淆不应构成 1994 年《商标法》第 10（2）条下的可诉侵权，除非该混淆影响了商标在后续销售时作为来源保证的基本功能点时。

丹尼斯称：“最高法院已确认售后混淆作为独立侵权依据的地位，它明确这类混淆不要求售后混淆的消费者自身做出混淆的购买行为。如果始终要求销售点混淆，那么售后混淆的相关性本身就将成为问题。”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家杰里米·哈里斯（Jeremy Harris）表示：“此案强化了在就标识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时相似性评估的重要性

——仅凭表面相似不足以支持诉讼主张的成功。该案还突显，售后情形将成为品牌所有者未来的强大工具，在适当情况下，可能提供混淆或其可能性的充分证据，以支持第 10（2）条侵权主张。”

然而，最高法院总体上支持了 Dream Pairs Europe 的上诉，认定高等法院法官在评估相似性和混淆时适用了正确标准。它认定高等法院法官正确考虑了售后情形，并仍有理由得出 Umbro 双菱形标志与 DP 标志之间“确实非常微弱”的相似性结论，因此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丹尼斯指出，这“凸显了对高等法院法官在本案中所作的多因素评估提出上诉的固有困难。”

斯维申班克表示：“尽管对 Iconix 而言结果令人失望，但关于售后混淆相关性的指导将对品牌所有者有益。售后混淆已被确认为仅有利于商标所有者的工具——在并列比较未达阈值时，提供二次机会以确立侵权。另一方面，被告无法依赖商品的真实外观来反驳纸面上的混淆可能性。”

斯维申班克称，最高法院裁决显示“无需证明混淆的消费者在使用中已见过侵权产品并因此进行了购买”是“意义重大且必然正确的”。“这减轻了品牌商的举证负担，使其更有可能提出售后混淆的论据。正如最高法院自身所承认的那样，品牌使用当然会超出最初的销售范围，只因其在售后阶段持续发挥宣传功能，因此该判决的这一部分是具有说服力的。”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华为在英国针对联发科的“FRAND”案中未获准中止诉讼

华为和联发科（MediaTek）之间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争议似乎将在英国继续进行，因为这家中国手机制造商在高等法院要求中止公平、合

理、无歧视（FRAND）案件的申请再次失败。

英国高等法院拒绝中止此案意味着华为 5G 产品组合的 FRAND 费率设定程序现在可以不受阻碍

地继续进行。高等法院法官托马斯·利奇（Thomas Leech）还同时驳回了华为对其裁决提出上诉（案件编号：HP-2024-000028）。不过，华为仍可直接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

在双方横跨中国、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全球 SEP 争议中，联发科寻求英国高等法院对华为的专利组合做出全球 FRAND 费率裁决。华为对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以案件管理为由申请中止诉讼。

未获中止，上诉被拒

2025 年 3 月，利奇驳回了管辖权异议，确认法院有权对联发科的请求做出裁决，并驳回了中止申请。

2025 年 4 月 10 日，华为提交了第二次案件管理中止申请，附有 4 份新的证人陈述和一份诉讼要点框架。2025 年 7 月初，利奇再度拒绝中止案件。

费率设定程序现可继续推进，口头听证会定于 2026 年 2 月举行。

多国平行诉讼持续

双方在全球多法域展开交锋。华为与联发科已在中国多地法院相互提起专利诉讼。2025 年 4 月，华为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案件编号：ACT_14180/2025 与 ACT_13761/2025）；联发科则在德国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国家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背景：2025 年春季，诺基亚认定与海信、宏碁和华硕的许可谈判无进展，遂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美国和巴西对 3 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本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受理了一起宏碁诉诺基亚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FRAND）案件。诺基亚在这些诉讼中主张的专利涉及视频编码技术。

最新进展：6 月 13 日，诺基亚发布声明称，公司“正于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对海信和宏碁提起诉讼，这是针对其设备未经授权使用我方技术的全球诉讼行动之一。我们期待宏碁与海信能如诸多竞争对手般，尽快接受公平条款的许可。我们始终

敞开善意谈判之门。”

直接影响：尽管印度专利诉讼以冗长著称，但作为被告企业的关键市场，时间压力显然不利于被告方。最终可能导致宏碁个人电脑和/或海信智能电视在印度遭受禁售令及巨额损害赔偿。

深层影响：诺基亚为何仅起诉海信和宏碁而未起诉同系列第三被告华硕，原因尚属推测。华硕实际运营了一家印度线上商店（ASUS India）。一种合理解释是：诺基亚与华硕的和解谈判进展较其余两家更为顺利——与后两者的谈判显然已持续多时却仍未取得成果。

（编译自 ipfray.com）

德里高等法院出手保护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的人格权利

法院颁发的命令强调了维护个人声誉和商誉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未经授权便使用他人角色可能会导致重大伤害的情况下。

德里高等法院已采取重要手段来保护在全球范围内备受人们尊敬的精神领袖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 (Sadhguru Jagadish Vasudev) 的人格权利。在这个案子中,萨古鲁向伊戈尔·伊萨科夫 (Igor Isakov) 等人提出了指控。本案凸显出当前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即有人会利用现代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公众人物的人格权。法院作出的裁决强调了要在现如今这个数字时代中维护好个人声誉和商誉的重要性。

案件背景

该案是由萨古鲁和伊莎基金会 (这是一个由萨古鲁建立起来的非营利性信托机构) 针对多名涉嫌侵犯了萨古鲁人格权利的被告所发起的。萨古鲁以其对灵性和瑜伽事业所作出的贡献而闻名,在全世界拥有着数百万的追随者。自 1984 年以来,他就一直在积极参与与灵性有关的知识传播工作。原告声称,被告通过各种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和现代技术创建出了一些深度伪造和未经授权的内容,歪曲了萨古鲁的本意,对他的声誉和商誉造成了重大损害。

法律诉讼程序和申请

原告根据 2015 年《商事法院法》第 12 条 A 款提出了申请,希望能获得诉前调解的豁免。他们认为,鉴于侵权的性质和案情的紧迫性,进行这种诉前调解是不切实际的。法院考虑到在 2024 年亚米尼·马诺哈尔起诉 T.K.D.克里西的案件以及 2022 年钱德拉·基肖尔·乔拉西亚起诉 RA 香水厂私人有限公司一案中出现的申请和裁决结果,决定授予上述豁免权。

原告的论点

原告辩称,被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他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其人格中的其他元素,侵犯了萨古鲁的人格权。被告正在使用现代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创建出深度伪造且具有误导性的内容,以实施金融诈骗并推广产品或服务。未经授权便使用萨古鲁人格的行为对他的声誉和商誉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原告寻求获得各种救济措施,包括永久禁令、损害赔偿、提供账目以及向相关机构发出适当的指示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侵权。

提出的问题和法律规定

该案带来的主要问题是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萨古鲁的人格权,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创建和传播深度伪造且具有误导性的内容,以及从事金融诈骗和虚假陈述的可能性。

法院的分析和裁决

法院从萨古鲁的重要声誉和商誉的角度对此案展开了分析,当事人获得的众多奖项、出版物以及在国际上的认可程度均证明了这一点。被告未经授权便使用萨古鲁人格权的行为包括制造出深度伪造和误导性的内容以获取商业利益。法院指出,由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性质,被告可以迅速地传播这些虚假信息,从而造成更加广泛的伤害。法院向原告授予了多项救济措施,包括针对第 1 号到第 41 号被告以及第 48 号被告的禁令,禁止他们在未获得明确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萨古鲁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其人格中的其他元素。与此同时,法院还指示各种服务提供商暂停或禁用被原告认定为侵犯了萨古鲁人格权的特定网站、帐户和频道。

结语

由德里高等法院负责审理的萨古鲁起诉伊萨科夫等人一案是在数字时代中保护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重要事件。法院颁发的命令强调了维护个人声誉和商誉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未经授权便使用他人角色可能会导致重大伤害的情况下。本案为未来涉及未

经授权便擅自使用人格权的法律诉讼开创了先例，并凸显出采取有效法律救济措施以应对快速发展的在线侵权平台的必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案例分析：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阿穆尔（Amul）—印度的味道”

在印度，几乎每个家庭都知道这个品牌及其宣传标语。不过，如果有人用这个备受消费者青睐的名字来销售自己的产品会出现什么情况呢？任何一个正常且较为谨慎的消费者会有时间仔细查看相关产品究竟是带有上述商标的正品还是带有假冒标志的赝品吗？本文将会探讨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德里高等法院提出的意见。

诉讼背景

两名原告都是已完成注册的合作社。根据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许可协议，第一原告允许第二原告销售带有“阿穆尔”商标及其各种变体的产品。

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回应被告向公众宣传并出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原告发现被告涉足了药制剂的销售业务。这种挂有“阿穆尔”商标的药剂以抗精神病药物的形式出现在了人们眼前，并在各种电子商务网站上挂牌出售。

原告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将相关的法律通知书送达了被告，并呼吁后者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知名商标“阿穆尔”。对此，被告的回复是他们才是发明了该商标的所有人。而且，被告还在收到法律通知书的 8 天后提交了商标申请，从而让原被告双方选择对簿公堂。从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来看，已经清楚地表明，被告在未经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便恶意使用了该商标，因为如果被告真的创造了这个名称并且

不知道在先商标的话，那么其早就该提交商标申请了，而不是在收到通知书之后才想到寻求保护。

同样有趣的是，被告没有填写任何书面的声明。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法院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一道命令，通过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阿穆尔”标志，或任何其他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商标名称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活动。

关键词：商标侵权、驰名商标、假冒、阿穆尔法院的裁决

在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时，高等法院指出，被告的行为凸显了他们在采用与原告相同商标时的恶意和不诚实。因此，被告明显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而且该商标也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阿穆尔”商标早已被列入了商标注册处的驰名商标清单的第 66 项。因此，被告不能声称其并不知道原告“阿穆尔”在先商标的存在或者声誉。

此外，法院还指出，“侵犯商标权利的产品是否与拥有该商标的产品是相同的”这件事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本案中的驰名商标在消费者中是非常受欢迎的，以至于提及该名称就会自动让购买者将其与“阿穆尔”这个流行品牌联系起来，并在购买该产品时对相关的品牌充满信心。在本案中，虽然“阿穆尔”既不生产也不销售涉案药品，但其他卖家使用该名称会让印度公民产生混淆。因此，任何早先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标志都不能被他人随意使用，无

论这些人提供了何种产品。

在地方专员开展调查的期间，发现了许多带有被侵权品牌名称“阿穆尔”的包装盒，其中就装有药品，上面还有“阿穆尔”的名字。地方专员没收了这些产品，并将报告连同所有必要的细节信息一起送交了法院。

法院在诉讼期间通过了以下命令：

针对被告，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在销售、制造和所有其他活动中使用“阿穆尔”的徽标/品牌名称；

销毁诸如标签/包装材料等侵权材料；

被告应在 6 个月内支付 40 万卢比的费用以及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否则出现延迟的话，被告还将支付 9% 的利息。

结语

在本案中，知名商标遭到了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的滥用，该公司通过假冒商标来销售其产品。这个行为引发并回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现实中并没有人会花时间和精力来检验某件产品是否带有真正的商标。在本案中，即使被告制造或宣传的产品是药品，而且并非由驰名商标所有人负责经营业务，但是普通人仍然会将该产品与

驰名商标联系起来，并会因相信其与流行品牌有关而购买该产品。

法院在处理此问题时得出了下列结论：使用此类商号只会造成公众之间的混淆，而这也正是被告销售产品的方式。因此，出于公共利益，任何实体不应仅仅为了增加其销售额和销售数量而使用欺骗性的手段。

德里高等法院在牢记所有这些要点的同时，通过了一项永久禁令，并向被告征收了 40 万卢比的费用和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每当出现涉及驰名商标的侵权案件时，本案都将会被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判例。本案所给予的救济措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法院还指示被告要销毁所有带有侵权名称的包装，如包装纸、标签等。

随着印度经济 and 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有些实体可能会使用一些不道德的做法，此举可能会导致一方获得不当优势，从而给他人带来损失。为了制止这种做法，消费者必须接受培训，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并在出现任何问题时制定出相应的规则 and 规定。通过这些不同的手段，人们可以阻止上述行为，并促进经济增长，从而鼓励健康的竞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维护品牌形象：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丽思”是驰名商标

位于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在丽思酒店有限公司（The Ritz Hotel Limited）起诉 MS 丽思酒店（MS Hotel Ritz）一案中作出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判决，重申了商标在印度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法官就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 1 款 zg 目以及“驰名”商标应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背景概述

原告丽思酒店有限公司拥有著名的“The Ritz

Paris”商标，这家酒店是在 1898 年于巴黎成立的。而丽思卡尔顿酒店有限责任公司（Ritz-Carlton Hotel Company, L.L.C.）则拥有其名称中的“RITZ-CARLTON”和“THE RITZ-CARLTON”等商标，以及其他几个纹章标志。上述这些标志已成为该品牌自身的代名词。

原告提出了针对被告的临时禁令申请，指控被告侵犯及假冒了其商标。原告声称，被告在其酒店服务中侵犯了“RITZ”一词的权利，误导了客户，并

损害了原告及其业务的声誉。

原告的论点

原告声称，其商标“RITZ”和“RITZ-CARLTON”在印度和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尊重。他们重点介绍了自己那悠久的历史、获得的奖项和荣誉，并描述了他们是如何在市场上获得认可的。在 2023 年 11 月左右，原告发现了某些可疑的网站，这些网站主要展示了一些与被告酒店服务有关的“RITZ”侵权标志。经过深入调查，原告发现被告虚假宣传了涉嫌侵权的“RITZ”商标，而且这些商标在互联网上得到了大量的负面评价。此举直接损害了原告的声誉。

被告的论点

被告表示，他们已停止在涉及侵权商标的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上继续使用系争商标“RITZ”。随后，被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即使用某些修改后的商标，例如“RITIZ”或“RITS”。不过，由于这些商标被认为与系争商标可能会构成欺骗性的相似，因此上述请求遭到了驳回。

诉讼程序

在 1 月份收到送达通知后，被告最初同意了先停止使用存在争议的商标。不过，在 3 月份的晚些时候，原告发现他们仍在文具、菜单卡和发票上使用着系争商标。实际上，得益于 RITZ 和 RITZ-CARLTON 这两件商标在印度和其他国家的悠久使用历史、所覆盖的广泛地理范围、公众的了解程度以及由于原告开展的大量推广宣传活动以及创造出的大量收入而积累下的商誉和声誉，RITZ 和 RITZ CARLTON 商标是可以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地位的。

在审查了所有的证据之后，法院宣布原告的商标已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 1 款 zg 目和第

11 条 7 款在酒店业和其他酒店业相关的服务业中达到了“驰名”商标地位。就此，法院颁发了一项永久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使用侵权商标。同时，法院还命令被告停止他们的网站运营工作。

无争议的诉讼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在没有被告提出实质性异议的情况下就得到了解决，即被告并没有反对原告提出的指控。这表明，只要满足相关的法定标准，即使在这种不存在太多争议的诉讼中，法院也可以宣布商标的驰名地位。

结语

此案不仅仅是丽思酒店有限公司的胜利，同时还在更强烈地提醒着我们有关品牌形象的力量和重要性。德里高等法院承认“RITZ”为驰名商标，这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承载多年声誉、认可和信任的名称不能被轻易地滥用或模仿，即使某些模仿行为看起来很微妙也是不行的。

这个判决特别有趣的一点是，它是通过一种无争议的程序完成的。被告没有对指控做出抗辩，但法院仍然花时间仔细审查了证据并维护了法律公正。这体现出了司法机构对品牌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即使在没有出现全面的法律斗争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对于企业来说，尤其是酒店、时尚或奢侈品等行业的企业，这是一个宝贵的教训。名称不仅仅是一个标签，它还是一种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构建的资产。使用他人的品牌，即使是无意的，也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这一判决表明印度法院愿意支持他们，保护他们努力赢得的商誉。在一个轻轻松松即可赢得或失去品牌声誉的世界里，这个判决既及时又令人感到放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南非

南非全新《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生效

南非在其政府公告上对外颁布了该国的《第 12 号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颁布新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 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公约更紧密地保持一致，来推动南非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现代化。

2025 年 6 月 6 日，南非在其政府公告上对外颁布了该国的 2018 年《第 12 号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而人们也可以认为该法案是在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因此，此前的 1976 年《第 15 号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现已废除。

颁布新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 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公约更紧密地保持一致，来推动南非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现代化。因此，育种者将在新法案中找到更符合当前全球标准的条款。而且，就保护本质上属于衍生出来的品种、授予强制许可和保障权利来讲，情况更是如此。

此外，以前法案的保护范围仅适用于某些规定种类的植物品种，而新法案则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所有植物的属和种。除非立法另有规定，只要这些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且具有可接受的品种名称，那么就可得到法律的保护。

相关程序上的改进包括，目前的法案可以自提交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申请之日起为申请人提供临时性的保护。以前，申请人必须主动说明他们是否需要临时保护，并且必须承诺在申请待决期间不

会将该品种进行商业化，才能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保护。

现在，申请人不需要再做出这样的承诺。但是，在申请待决期间，申请人不能根据其临时保护提起侵权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案让该国农业部部长获得了更加广泛的权力，以确定农民特权例外情形的范围，包括确定某些类别的“生产者”，而他们“可以使用受保护的品种”。

上述农民特权例外的范围（更具体地说，授予部长的权力）一直都在引起育种者的关注，并且在起草新法案时的公众咨询环节中引起了很多争论。这些担忧包括由于农民特权条款过于模糊，因此这会让育种者担心他们的权利是否会受到侵蚀。虽然此前已有规定，即部长必须确保在处理农民特权时还要“维护育种者的合法权益”，但这依然难以打消人们的疑虑。预计针对农民特权例外条款的监管工作将会继续成为许多争论的主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日本

日本公布 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力求提升全球创新排名

日本政府批准了《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该计划目标是到 2035 年将日本的全球创新排名从第 13 位提升至第 4 位。

2025 年 6 月 3 日，日本政府批准了《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该计划目标是到 2035 年将日本的全球创新排名从第 13 位提升至第 4 位。

该计划是在由日本首相石破茂（Shigeru Ishiba）主持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会议上通过的，概述了先进数字技术的使用和国际人才引进措施。该计划还制定了一个路线图，以更好地利用日本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动漫、漫画和视频游戏）来增强日本的全球竞争力。

该战略侧重于三大核心支柱：其一，建立适合人工智能和数字时代的法律框架；其二，将日本定位为制定人工智能和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国际标准的主导者；其三，通过扶持日本内容产业重振地方经济。

目前，日本面临着来自传统创新领导者和快速崛起的地区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与日俱增。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 2024 年《全球创新

指数》中，日本排名在第 13 位，落后于瑞士、美国、新加坡、韩国和中国。

作为其更广泛经济战略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已将内容产业确定为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据《日本时报》报道，日本政府的目标是到 2033 年将日本原创内容的海外市场扩大到 20 万亿日元（约合 1397 亿美元）。

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日本政府计划在 2033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指定约 200 个地点作为“内容驱动型旅游枢纽”。这些与热门电影和动漫作品相关的景点将推广当地文化和美食，同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该战略计划还包括通过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工具优化知识产权开发和管理的措施。除此之外，日本政府的其他计划主要聚焦在吸引海外专业人才、支持初创企业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等方面。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游戏规则改变：泛泰与谷歌的 FRAND 裁决可能打开日本 SEP 的执法格局

背景：日本法院长期以来一直避免介入标准必要专利（SEP）执行争议——尤其自 2014 年苹果诉三星案中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大合议庭明确判决以来，该判决认定尽管可对非自愿被许可方发出禁令，但“必须非常谨慎地认定非自愿”。该判决将证明“非自愿”的门槛设得极高，意味着任何针对实施

者的禁令请求通常会被视为权利滥用而驳回。

然而，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一项里程碑式判决中，东京地方法院颁发了日本首例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相关案件的禁令，支持韩国泛泰（Pantech）公司针对谷歌（Google）的 4G LTE SEP 的侵权诉讼。

最新进展：泛泰公司随后向东京海关提交申请以执行禁令并拦截谷歌 Pixel 7 手机的进口，同时缴纳 1000 万日元（6.75 万美元）保证金；该禁令将开放公众评议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谷歌需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直接影响：这无疑是泛泰的胜诉，对 SEP 业界及日本在全球 SEP 执行舞台的角色亦影响重大。本案可能为日本后续类似诉讼敞开大门，法院未来的审理取向值得关注。正如率先披露此案的 Sisvel 公

司的乔夫·威尔德（Joff Wild）所言：“若日本成为 SEP 持有人的可行执法地，这将会改变游戏规则。”

更广影响：日本 SEP 研究会会长双俣敏文（Toshifumi Futamata）在领英帖文中指出，此案紧随泛泰在日本的另一起 SEP 裁决之后。他写道，“两案合并，可能标志着日本 SEP 执行格局新阶段的开启。”

（编译自 ipfray.com）

其他

土耳其最高法院强调可用来确定商标恶意的关键因素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申请人存在着不诚实的意图是确定恶意的强制性因素，而相似性、混淆可能性和双方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则被视为补充性的。

在一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裁决中，土耳其最高法院第 11 民事庭维持了地区上诉法院的裁决结果。地区上诉法院曾认定涉案商标确实是恶意申请，并推翻了要驳回相关指控的请求。

案件背景和一审裁决结果

2019 年 4 月 11 日，有人根据尼斯分类中的第 7 类和第 35 类为“Stayer+”这件商标提交了注册申请。异议方要求驳回该件商标申请，并指出：

该商标有可能与异议方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第 7 类进行注册的著名“Stayer”商标产生混淆；

该商标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异议方商标的驰名地位或损害了其显著性；以及

该申请是恶意提交的（根据《工业产权法》的第 6 条 1 款、第 6 条 4 款、第 6 条 5 款以及第 6 条 9 款）。

在作出决定时，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商标部门

部分驳回了涉及第 7 类和第 35 类中某些类似商品和服务的“Stayer+”商标申请，理由是其可能会与异议方的“Stayer”商标产生混淆。然而，商标部门也同时裁定，异议方关于驰名地位和恶意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异议人就这一决定所提出的上诉也被该局的复审和评估委员会驳回。

异议方随即向主管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撤销诉讼，反对该局所作的上述决定，理由是：

自 1958 年以来，异议方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地区（包括土耳其）的工程机械行业使用了这件“Stayer”商标，并在商业领域中享有盛誉；以及

被告出于恶意试图注册同一件商标，而且仅添加了“+”这个符号，该符号不具备任何显著性。

一审法院部分接受了此次的法律行动，认为双方涉及相关申请范围内的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商标之间可能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法院部分

推翻了该局的决定，并就上述因素部分宣告了系争商标是无效的。然而，由于缺乏证据，法院也驳回了有关驰名商标状态和恶意的指控。

上诉和高等法院的判决

原告和被告，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针对一审法院的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

地区上诉法院在裁决过程中承认双方商标之间存在着高度的相似性。然而，该法院也认为其余的商品和服务是不同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从剩下的这些商品和服务来看，当事人的行为没有达到《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1 款所提到的标准。此外，地区上诉法院还指出，就涉案申请所涵盖的其余商品而言，由于原告的商标并不是驰名商标，因此第 6 条 4 款和第 6 条 5 款中有关驰名商标的条件也是不符合的。

然而，与先前的裁决结果相反，地区上诉法院就有关恶意的进行了更全面、更细致的审查，并在裁决书中强调，异议方的商标具有高度的显著性，并在其商业领域中享有一定的声誉。因此，地区上诉法院表示，此前认定“被告选择并就几乎相同

的商标提交申请纯属巧合”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并指出被告不可能不知道该商标，并且被告也没有就选择这件商标的动机提供过令人信服的解释。因此，地区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该商标的申请是恶意的。此外，地区上诉法院还认为，这种恶意不仅限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而是延伸到了整个申请。在此基础上，法院下令撤销该局的全部决定并宣告涉案商标是无效的。

尽管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但其上诉请求随后被最高法院驳回。

根据土耳其商标法证明对方是恶意提交申请的关键要点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申请人存在着不诚实的意图是确定恶意的强制性因素，而相似性、混淆可能性和双方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则被视为补充性的。最高法院的裁决意义重大，因为如果在先商标具有高度的显著性并在其商业领域中享有一定程度的声誉的话，那么就可以证明对方存在着恶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专家剖析詹妮弗·洛佩兹因发布本人照片而面临的诉讼：名人、创意人士以及公众需要学习的版权课程

社交媒体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来保护个人的知识产权。

全球技术的发展让创意内容的制作、分发和消费方式变得更加丰富多彩。从 Instagram 的卷轴一直到 YouTube 片段和 TikTok 中的趋势，这些都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了获取创意作品的机会。然而，这也显著增加了版权侵权活动的数量，尤其是在创意内容可用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创新以及收入的数字领域中。

这一全球浪潮席卷到了每一个人。只有那些具

备法律知识的人士才能通过保护他们的创造成果生存下来。另一方面，其他那些缺乏法律知识的人士则无论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最终都要付出代价。一个很好的例子就詹妮弗·洛佩兹（Jennifer Lopez）近期所遭遇到的诉讼。

本文旨在从这种情况中解读隐藏在所有权和个人权利背后的知识产权，阐明针对创意人员、名人和公众的保护机制。

背景概述：针对洛佩兹的案件

美国歌手兼演员洛佩兹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因涉嫌侵犯版权而遭到他人的起诉。这一起诉讼不是因为侵犯了与新歌或电影有关的版权，而是源于她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两张照片被其粉丝和名人网站进行了大量转发。事实证明，这些照片的知识产权确实存在着争议。

尽管照片中的人物是洛佩兹本人，但摄影师埃德温·布兰科（Edwin Blanco）和媒体机构 Backgrid USA 则声称他们拥有这些图像的版权。他们对洛佩兹提起了诉讼，指控洛佩兹使用他们拥有版权的图片来推广与她有所关联的时尚品牌和设计师。

根据美国的版权法，就像在尼日利亚一样，摄影师（而不是照片的人物）拥有所拍摄照片的版权。尼日利亚版权法第 28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但是，如果摄影师受个人委托拍摄照片的话，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因为版权问题需要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另外一种情况则可由尼日利亚版权法第 28 条 3 款提供法定支持。

据称，洛佩兹女士在未经所谓的版权所有者授权或未支付许可费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些有争议的图片，侵犯了上述权利。因此，作为上述照片中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摄影师起诉了她，每张照片都要求获得 15 万美元的最高赔偿。

洛佩兹女士并不是第一个因上传本人照片而被起诉的名人，原告认为这些照片侵犯了摄影师以及媒体公司的知识产权。吉吉·哈迪德、贾斯汀·比伯和科勒·卡戴珊都面临过类似的诉讼。

这种反复发生的事件根本算不上是名人的失误，而是以一种令人感到煎熬的方式证实当事人缺乏对版权和知识产权的理解，并凸显出在数字时代中理解和尊重版权法的重要性。

关键的经验教训

本人出现在照片中并不意味着拥有该照片。

人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因为洛佩兹是照片的本人，因此她应该拥有这张照片。然而，这不是版权法的运作方式。拍摄照片的摄影师才拥有版权，除非该摄影师和照片中的拍摄对象签署了雇佣合同，或者后者从前者那里获得了使用照片的许可。

要点：如果您没有拍摄照片或通过委托进行明确的权利转让的话，那么无论照片是否以您的面部、您的身体或您从事的活动为特色，它都不是合法的。在发布之前，请务必征得创作者的许可。

社交媒体不是无版权保护的区域

社交媒体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来保护个人的知识产权。然而，许多人认为社交媒体上的内容都应该是免费的，并且此类内容没有所有权一说。显然，这与事实相去甚远，无障碍即可查阅的内容在法律上并不一定意味着可以免费使用。

关键点：在转发或混合视频、照片或歌曲之前，请确认您有这样做的合法权利。尽管社交媒体渠道是公开的，但版权仍然会控制着在那里发布的内容。

避免将不属于自己的产品用于商业用途

洛佩兹发帖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好玩，据称她还使用了这些图像来推广某些时尚品牌。这种商业用途大大增加了涉嫌侵权的可能性，并会增加因错误使用而应支付的赔偿金。

关键点：在商业环境中使用他人的内容，无论是营销产品、建立品牌还是通过互动获利，都需要获得此类内容所有者的适当许可。尽管个人使用有时会符合“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形，但商业用途很少属于这种范畴。

不知情不能作为法律上的借口

许多人认为他们能够以缺乏法律知识为借口而免于承担相应的后果。然而，与其他法律事务一样，在涉及版权的案件中，这种“不知情”是不能成为辩

护理理由的。每一个人，包括个人和企业，都应该理解并遵守法律。

关键点：当事人应主动咨询法律专家，深入了解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法的规定。

标注原创者不代表着授权

一个常见的错误认知是，注明原始的创作者就可以让当事人免于承担版权侵权的责任。虽然标注出艺术家是合乎道德并可以体现出尊重的，但这么做并不意味着可以在未获得明确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创作内容。尽管当事人在做出涉嫌侵权的行为时进行了标注，但其仍然可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遭遇起诉。

关键点：标注或提及创作者并不能替代相应的许可或书面同意。在使用原创内容之前，请务必进行询问，特别是如果您打算从此类使用中获得商业利益。

许可费用比诉讼成本更便宜

在洛佩兹遭遇起诉时，原告针对每张照片都要索赔 15 万美元。实际上，她可能只需要事先获得使用许可即可避免这笔支出。在许多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成本远低于侵犯版权的处罚成本。

关键点：支付许可费用有时候看起来似乎没有必要，尤其是当您在网上找到免费的内容时。但是，这笔小额费用可以为您节省数十万美元的法律赔偿金。

结论

在这个充斥着内容制作的数字时代中，全面了解版权和知识产权法不仅仅是一道选择题，而是一件必需品，因为所有类型的原创内容都会带来经济收益。上述这些经验教训适用于每一个人，无论您是全球超级巨星、自由摄影师、企业主还是尼日利亚 TikTok 用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干达知识产权法的现代化

2025 年版本的《乌干达版权与邻接权（修订）法案》旨在加强版权保护，特别是要为音乐家和艺术家提供版权保护，确保他们的作品能够得到公平的补偿。

随着 2025 年版本的《乌干达版权与邻接权（修订）法案》的出现，乌干达朝着“推动本国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以更好地保护创作者和创新者”的方向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案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诺伯特·毛（Norbert Mao）提出，旨在加强版权保护，特别是要为音乐家和艺术家提供版权保护，确保他们的作品能够得到公平的补偿。虽然该法案会接受乌干达议会的审查，但本文将尝试剖析其中的关键问题，并强调这部法案会为音乐家和艺术家群体带来的潜在好处。

修订法案会寻求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除其他的事项外，该法案旨在将那些已在乌干达获得批准但未按照《条约批准法》（第 190 章）的规定实现“国内化”的几项国际版权条约转化为国内的法律。

上述《条约批准法》第 2 条 b 款赋予了乌干达议会以决议形式批准相关条约的权力。新法案想要实现“国内化”的条约包括一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版权条约，诸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 年）以

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 年）。

制定新版法案的目的是在通过互联网、在线服务和其他技术手段使用和利用版权及邻接权时为这些权利提供保护，以及针对孤儿作品的管理和开发工作作出规定。

此外，该法案还旨在对相关的使用合同进行监管，简化集体管理组织在注册处开展注册工作的流程。

现行法律中存在哪些缺陷导致乌干达要制定新版法案

根据新法案提供的说法，考虑到时间的跨越幅度较大、技术的进步和创新以及内容创建、分发和利用的模式发生了变化，这些在现有的法案中均没有提及。

就用来打击在线盗版和未经授权的使用的执法机制、清晰明确的表演者报酬模式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等事项来讲，现有的法案缺乏足够的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通过民事救济措施为版权和邻接权提供的保护仅限于在商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见该法案的第 44 条 1 款），这限制了用于保障版权和邻接权的裁决机制的范围。因此，有必要修改这项法案，将用来获得民事救济措施的管辖范围扩大到高等法院，并在与版权和邻接权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一些准司法程序作出规定。

修订法案旨在引入哪些变化并会带来哪些好处

修订法案旨在引入一种彩铃业务版税收入分配方案，即 60% 的收入交给作者/表演者，31% 的收入提供给电信公司，8.5% 的收入属于聚合商。此举带来的好处就是艺术家和创作者群体可以从移动业务变现的过程中赚取更多收入。

上述法案旨在通过规定版权会在 20 年后到期来引入一种“回归权（reversion rights）”。因此，在 20 年的期限届满后，相关权利可以归原作者所有。这项改变带来的好处是创作者可以避免终身都失去对版权的控制。

该法案旨在通过将数字锁规避措施定为刑事犯罪来引入更加强有力的在线保护制度，并允许人们利用在线删除通知来清理掉侵权内容。同时，这部法案还要求所有的集体管理组织都要进行注册并接受监管。这些变化可以保护创作者免于遭受数字盗版行为和平台滥用行为带来的影响。

该法案要求人们在每次使用作品时都应向表演者/制作人支付报酬（即每次使用均需提供相应的补偿），并引入了一个许可框架，用于使用那些无法追踪到的持有人的作品（即孤儿作品）。新法案的这项规定解决了目前有些人通过“一次性”付款就可滥用作品的问题。

总而言之，该法案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相关的创意人员和艺术家，其中大多数的修正内容都是针对音乐和创意产业的，而不是其他行业的参与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诺基亚将汽车的无线专利授权扩展至 WiFi 领域

汽车行业的知识产权高管多次指出，一辆汽车涉及的专利数量庞大，远超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范围。

背景：在过去几年间，尤其在完成智能手机业

务重组及与传音（Transsion）达成协议之后，诺基

亚（Nokia）一直在将其专利许可重点从单纯聚焦手机制造商扩展到消费电子领域——例如与三星（Samsung）达成的涵盖视频技术的协议——以及汽车行业。该公司近期还迎来了一个重要里程碑：其 7000 个专利族被宣布为对 5G 至关重要。

新消息：在近期的企业博客中，诺基亚无线技术首席许可官苏珊娜·马蒂凯宁（Susanna Martikainen）强调了公司在 2025 年持续保持的专利许可势头，包括与 3 家未具名的消费电子企业、几家小型移动设备供应商以及两家大型汽车制造商达成协议，涵盖在其汽车中使用诺基亚无线局域网（WLAN）技术。此前，该公司还与亚马逊（Amazon）签署了协议，并与中国销售终端（POS）支付设备制造商商米科技（SUNMI）达成和解。

直接影响：诺基亚过去 6 个月专利许可的成功主要归功于马蒂凯宁。此前她曾提出辞职，但被诺基亚技术业务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Patrik Hammarén）说服留任。她在去年年底的职责扩大，

统筹负责诺基亚移动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及物联网（IoT）在内的全部 4 类专利许可项目。

更广泛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诺基亚在汽车领域的成功。汽车行业的知识产权高管多次指出，一辆汽车涉及的专利数量庞大，远超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范围。但诺基亚如今还要求车企为 WiFi 技术获取许可，并且通过与中国车企达成协议，该公司表明尽管其大部分汽车 SEP 许可经由 Avanci 平台完成，它完全有能力独立促成双边协议并与车企直接合作。目前 Avanci 尚未推出汽车 WiFi 专利池。鉴于其他 SEP 类别在汽车中实施的可能性——例如用于后排数字娱乐的视频流专利，或 Proxense 已据此起诉现代（Hyundai）、起亚（KIA）和捷尼赛思（Genesis）的个人数字钥匙技术——即便诺基亚的蜂窝通信专利许可机遇终结，该公司仍将在该行业发现更多专利货币化机遇。

（编译自 ipfray.com）